

庫文有萬  
卷十一第一  
編王五雲生  
完院

英工會運動史

(四)

衛布著 廉建民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四)

衛布著 隘陳建民譯

世界名譽

庫文有萬

種十一集一第

著纂編輯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 英國工會運動史

##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

八九〇年）

一八七五年以來各業工會年會現於大眾眼前，使大眾益覺其為工會世界之代表的國會。反之，自歷史家觀之，各業工會年會於過去五十年間不足以表示工會運動之真正的元素。當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五年間工會爭求法律上完全承認之時，年會會集中各部分之努力，鞏達其所懷抱之共同目的。目的既達，年會不過成爲重要工會職員之年會開會之時，會中重要職員以一種平靜的一致發表其對於勞動立法上及勞動政治上所抱之見解而已。惟一自一八八五年以至一八九〇年吾人見年會漸失其鎮靜之功，而變爲各派領袖及各種主義之戰場。但由其全部歷史觀之，其足以代表工會運動之處較其足以代表主要會員所抱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希望之處爲尤少也。

註一 參閱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其中兩卷由國會委員會出版（分別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六年出版）。

大衛係一成功的工會就員，於一八四八年生於北明翰。一八七二年全國黃銅匠合併會成立之時，彼充當書記員，後此連任此職，只有一次短時間之間，六個月內獲得僱主允許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此項加薪當黃銅匠未有組織之時僱主固不允許也；彼又立於全國各地設立支會，不允被為黃銅匠定一工資表，此表暫得僱主之承認。彼於一八七六年被舉為北明翰學務委員會委員，一八八四年當選市參事會議員。一八八三年彼受任為工廠稽查員，但六年後受工人之敦促復任舊職，蓋其離職之時黃銅匠合併會幾於無聲無臭也。彼回任之後，工會勢力之伸張且超於前此最盛之時，同時又兼任金屬絲及金屬管合併會書記。彼於一九〇六年為保安法官。自一八八一年以來，彼先後二十六次當選為各業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委員。被除擇英國各業工會年會之外，尚有富士克即名目貨幣之鑄造與十九世紀之名目貨幣之鑄造（*The Token Coinage of Warwickshire and Nineteenth-Century Token Coinage* 由W. B. Dalley 所著之大書傳記 *The Life Story of W. J. Davis*）。

凡曾讀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年會之議事錄者，恐不能承認吾書所述之近年來工會運動之特質。其實吾人已知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世界顯著之特徵即一種極端

而又極為複雜之局部主義，是故各業代表年會可用為討論工會運動上所有難點及難題之場所，早在吾人預料之中。但工會年會雖猶其他民衆集會有猛烈之風波，有熱烈之辯論，然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此類事件皆緣對人問題而起，例如委員會中個別會員之行為或特別代表之是否可靠是也。至於年會所議之政策上及原則上之問題，各代表之意見大都一致。而意見之所以大都一致，則在將工會問題擴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也。數年以來，共同訂約與立法上之管理，兩兩相衡，孰優孰劣，無有論及之者。共濟會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孰優孰劣亦無人為之比較。跨業及分派工作上之種種難題則更無人提及。此外若工資隨價伸縮表，工資調節委員會，件工工資表，或其他可以避免衝突之計策亦無人提及。件工一事雖經某代表於一八七六年提出，但會衆皆認為一種危險問題，束之高閣，未加討論。若夫工會與工會間之爭執亦經國會委員會認為非年會職員所應過問者。註一簡言之，工會組織上之困難問題，政策上意見之分歧，各種報酬方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凡此產業鬭爭上之重要問題皆擴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焉。

註一 即如一八七八年國會委員會議決年會不應干涉英格蘭與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或汽鍋匠與鑄片匠助手是也。

資當日所以必須限制年會之職務者亦有一種歷史上之理由。原年會係於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一年產生，此時最流行之問題即為工會運動與法律之關係之一問題，故該會猶保持其政治團體之性質。多年以來年會之主要用處即增加常務委員會國會方面之活動，而常務委員會之勢力則與其所代表之會員之多寡成正比例，苟意見而不一致，則公開及宣傳不但無用，且有害處。處此形勢之下，工會領袖之不願於年會開會之時討論內部問題，實無足怪。使他人易地以處，當亦不願外人知工會運動表面雖團結一致，而關於專門問題正在鬪爭，關於政策，根本上意見亦不相同也。其實若輩易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自不宜辯論專門問題，亦不宜以上訴法庭自任。但此種種困難本可制勝。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年一次代表大會拒絕報館訪員旁聽，以便自由討論。即礦工時常舉行之年會亦每以其所製之會務報告發給報界，供其刊載，以達到同樣之目的。即吾人上述之一八六三年之礦工大會亦足以表示大會議事如何可為特殊問題之故，分別組織為祕密委員會，委員會聚議之後製定報告，再於大會公開會議之時向大會提出也——此策工會年會尚未採用。又倫敦排字人協會，實際上本受全體大會支配，知如何先設特別委員會研究日後再向會員大會報

告，以便合併複雜問題之詳細調查與政策原則上之民主主義之決定者達五十年以上。當日無人議採此類策略即足以表示比年以來多數工人之反對外界干涉及其對於無關職業利益之問題所抱之冷漠態度實使其領袖不願予以真正之機會俾其為完全民主主義之討論也。

是故吾人不根據年會之議事錄謀改造工會運動。下列對於年會綱領及國會委員會之成績所為之簡單分析，非為表示全國工會組織上之種種事實，而乃為表示當日較有思想及多受教育之工人胸中所抱之理想及此類理想於前十年內之激急的變化也。<sup>註一</sup>

<sup>註二</sup> 一八七一年以來年會每年選出會員十人書記一人以組織國會委員會當選委員多係重要工會之職員，此後年復

一年，連選連任。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九年委員會之組織，除因會員之死亡或改任官職另選他人者外，事實上少所變更。

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一年<sup>被擇</sup>為書記；一八七一年<sup>被擇</sup>為書記；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sup>被擇</sup>為書記，布洛伊爾斯德

曾連任書記至十四年之久而無一人與之競爭，只有一八八六年為內務部副大臣之時由<sup>被擇</sup>暫代而已。彼任職十四年

之後，由國會議員查理·分斯克（Charles Finch）繼任（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伍德

（S. Woods）繼任（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斯威特門（W. C. Sweetman）繼任（一

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則由國會議員鮑爾曼(the Right Honorable C. W. Bowerman)

繼任。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間小組領袖會員之衣鉢於一八七五年由一組幹練之組織家起而承之此輩組織家於多年之間佔工會世界之重要位置。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布洛德赫斯德，柏涅忒，普賴爾(J. D. Prior)及細普吞桂一起而代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此輩領袖所抱之政策及方法適如舊日領袖之所抱者此數人得麥克多那爾及柏德之助始能得一八七五年最後之勝利。若鑿亦猶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及蓋爾或屬於鐵業，或屬於建築業，且皆係工會團體之永久職員。吾人若將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祕密議事錄與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年合併各業大會之祕密議事錄加以比較即知後輩領袖如何繼續實行小組領袖會員之傳統政策。吾人可以察出該兩團體同具機警的慎重及實行的機會主義。吾人又可以察出該兩團體連續向下院方面運動且皆曾派代表往謁各規避之大臣在最初數年間吾人確見該委員會與其法律顧問及國會友人協商。註二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善於指導及不斷之活動工會運動之政治機關得

以維持，而其效能亦加強。使此數年間，居領袖地位之人不能如其前輩之能毅然指導工會運動，則咎不正在於工人或機關，而在於其所決心實行之綱領也。

註一 戴摩於一八七七年謝世，蘇爾於一八八三年謝世，庫爾孫於一九二三年辭世（但早已引退）。

註二 除哈禮孫卑斯利教授，克繪普吞及曼達拉所述之勸告外，一八七三年以後來特力生（Mr. R. S. Wright）亦述道：「先生以起草員資格對於工會運動極著勞績。克繪普吞曾將其敘述積極主義者及工會領袖日後之分裂之一段文字供給吾人：

「一八八一年國會委員會與積極主義者之間係發生變化。此時積極主義者非如從前之有效勞之機會。一八八三年（舉戴摩孫及克繪普吞被邀列席年會）以後，兩方之友誼雖未破裂而關係則已斷絕。若在一八八一年前，則關於政策及方法二者，彼此之意見固完全一致也。積極主義者之政策在為工人及其合法之團體取得法律上之獨立，使其多受人尊敬，且知其自身責任之重大；使其道德培進，使其成為龍龐而且頤雍公民天職之公民。至於所用方法則藉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兩機關以團結并組織工人團體之權力；若有機會，且將用此權力以謀普通幸福及職業利益。凡年會所採用或所提議之政策應交各支會詳細討論，又關於重要問題皆應派代表與聞。簡言之，共同勞動之組織及個別工人之政治教育也。」

「特欲此種力量有效，則此種力量雖可利用以進行政治運動，但宜就離政黨關係，而分裂之生，即在格蘭斯頓當權之時。是時自由黨政府於愛爾蘭施行恐嚇政策，所有結社皆用前此取締工人結社之手段加以壓迫。此種壓迫手段非他，即陰謀法是也。布蘭威爾男爵（Baron Bramwell）對於成衣匠罷工之判斷，即被利用以制定一種法律以判定帕涅爾先生（Mr. Parnell）及其同僚有罪。愛爾蘭法官亦定一種關於政治集會之法律，極權主義者即極力喚起工人使其感覺此類手續之危險，並盡力反對人身保護條例（the habeas corpus act）之廢止。但國會委員會則不願過問此事，若輩以為工人之利益可以較狹之政策達之，換言之，可以在位之著名政治家之援助及資許達之也。若輩既不願自成一種團結有力之力，擾政黨間之平衡，擾時局之風氣，指定其自身之條件，則若輩自成一黨之附驥，結果若輩所得無多，而年會期被格蘭斯頓內閣擋縱棄矣。」

據普賴爾日後所言，此項綱領，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對下院候選人提出者，乃根據於一種原則，原則維何？即「所有關於工人之例外立法，應一掃而空，所有工人應與社會上他種人士完全平等是也」。註一綱領中之主要條款，即廢止刑法修正案及法律上再度承認工會運動兩事。一八七五年之大勝利及保守黨內閣之承認小組領袖會員之提案，已使此種綱領在後此數年間

失其最新奇之提議。在此一方面僅剩後此數年間吸引國會委員會注意之某某數種不重要之法律修正案，而此類不重要之修正案，此後藉若輩之努力亦已逐漸實施矣。<sup>註二</sup>

<sup>註一</sup> 見一八八〇年都柏林年會報告第十五頁。

<sup>註二</sup> 一八七一年工會法實施後，發現種種缺點，旋經一八七六年之修正案修改。關於僱主及勞工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於當年起草。

但此對工人此時尚有一種無能。依英國普通法之規定，一人不但應對於自己之疏忽負責，且須對於僕人職務範圍內之疏忽負責。此項規定有一種例外，即對於生人，僕主應對其所僱用之任何工人之疏忽負責，而對於僕人，則僕主不對於共同受僱之工友之疏忽負責。因此法律上精密之區別，凡工人因工友疏忽而受傷害者不得向僕主要求賠償。反之，生人則可。<sup>註一</sup>譬如鐵路上之旗手疏忽釀成事端，則所有乘客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而車手及車守則否。故當日工人所要求者即刪去此共同受僱四字，使工人與乘客受同等之待遇，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也。

<sup>註一</sup> 此種擴進共同受僱之舉（實際上使大產業機關之工人遇有同事疏忽釀成事端身罹災害之時不得要求傷害賠

(償)係於一八三七年普利斯特利對否勒 (Priestly v. Fowler) 之案件中首得確認。一八六八年貴族院以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將其實施範圍推廣於蘇格蘭，後此大產業日盛發達，就技術上言之，往往數千共同受僱，於是此種法律普偏，偶爾服屬者，今則益足招怨矣。

幸賴礦工全國工會及鐵路工人合併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之勢力，此種無能之解除自始即佔工會綱領中之主要地位。年復一年，僱主責任議案（Employers' Liability Bills）由工會代表一再提出下院，兩黨資本家對此誓死反對。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堅忍，其中一部分之改革，一於一八八四年得格蘭斯頓內閣之允許，雖下院兩黨之僱主多方反對亦不能阻止。此時僱主為其僱員保險之責任第一次得國會之承認矣。一八八〇年國會委員會報告斷言關於此種問題之主力戰業已開始，「只有靜待時機，以完成該項工作。」自此以後，促進傷害賠償之要求已成為工會一種重要之職務，所有大工會如砌磚匠工會及汽鍋匠工會各能為其受傷會員或其受傷會員之親族，<sup>註二</sup>取得數千鎊之傷害賠償金。但共同受僱之原則，此時雖經法律修改，然根本上並未廢止，且僱主得引誘工人放棄條例上此類規定所賦予之權利。<sup>註三</sup>於是僱主責任議案——小組領

袖會員最後一種之要求——自一八七二年以後成爲工會綱領之一部，直至一八九六年而後已。

註一 維多利亞第四十三年及第四十四年第五十二章法令。

註二 後此十五年間議會每年報告表示此項案件經法庭審理者每年達三四百起，所付賄償金在七千鎊與八千鎊之間。但大部分案件皆私行和解，或未經起訴即已解決。同時傷害事故漸少。一八七七年每九十五鐵路工人中有一人受傷，這一八八九年則一百九十五人中只有一人受傷。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四百四十六煤工中每年有一人死亡，而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則五百十九人中只有一人死亡。

註三 所謂『放棄權利』(*contracting out*) 者即勞資兩方立約，勞方放棄慣例上所賦予之權利，通常亦放棄普通法下之權利是也。條例對於此事無明文規定，但法官判決放棄權利可以准許，此則工會領袖所驚疑懷疑者也。放棄權利之普通形式即需借工人保險基金，此項保險基金工人常被迫擔任，雇主亦有捐助。礦工中如耶卡郡，威爾斯及威爾士上少數炭坑之工人皆已採用此法，倫敦及西北鐵路公司及倫敦及布萊頓鐵路公司 (the London and North-Western, and London and Brighton Railway Companies) 之職員亦依此法放棄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其他產業中亦有一二種大企業採用此法者，但就大多數情形而論，雇主再不採用此法。詳情見一八六六年僱主責任特別委員會之報告。

及證據：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皇家勞動委員會之刊物；及坎伯蘭（E. T. Campbell）所著之節儉與僱主責任（*Thrifit and Employers' Liability*），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又有一修正案通過下院，將共同受償原則根本取消，使工人於要求傷害賠償上與他人處於平等地位。但規定工人放棄權利為無效之一條款，則被貴族院否決，案亦因此擱置，但此項問題終於一八九六年在工黨內部之下通過。工人傷害賠償法（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始告解決焉。

除此一項提議外，工會世界之國會綱領實際上皆由此新派領袖起草。該項綱領雖缺乏趣味，不着邊際，但由研究政治之人觀之，則足以表示當日有思想之高級領袖，其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特種思想至於何種程度也。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綱領大體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提案之目的在謀國家選舉，行政，及司法機關之民主主義化，另一細之改革案其目的則在使特別勤儉之工人得跳出勞動階級之外。第三部分提案之目的在以法律管理特殊產業之狀況。

一世紀以來完全的政治民主主義已成為優秀工人之信條，故其於各業工會年會綱領中居

重要之位置，極為自然，毫無足怪，所可怪者即此種長期信仰在此新派領袖手中所取之形式耳。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領袖熱心採用大憲章中之『六點』(Six Points) 即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之時清醒之小組領袖會員亦與馬克思共與國際工人協會委員會議席，而普通選舉權不過該委員會綱領中一不重要之議案而已。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領袖觀之，民主主義即在於刑法之編製，陪審制度之改革，刑事上訴院之設立，及判事緊急裁判權之取締——此一組法律改革案乃於工會患難之時贊助工會之少數法律顧問所擬者也。<sup>註一</sup>吾人不願貶抑此類為社會各級人民之利益而擬之提案之價值；但此類提案非即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且其意或不在求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也。<sup>註二</sup>當年會討論選舉改革之時，不過欲將郡與市邑(Borough)之選舉權同化而已。此固中產自由主義之一種普通主張也。凡曾研究大陸勞動運動者決難信英國工匠代表大會於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猶以大多數拒絕成人選舉之修正案。<sup>註三</sup>且國會委員會其始未將郡選舉權列入綱領之中，直至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自由黨力主郡選舉權之時始將郡選舉權加入綱領之中。又自一八七八年以後投票時間之延長固

已成爲大衆討論之問題，但選舉費之支付直至一八八三年始提出討論，即議員歲費之支付亦遲至一八八〇年始見實行。

註一 小組領袖會員之法律顧問亦知一八七五年之勝利雖可以鞏固工會之地位，但大概仍是微弱的勝利。工會雖經認爲合法，而陰謀法只有一部分已經修改，關於政治結社，非法會議，謀叛等事絲毫未動，且至今猶未動也。法律專家自知顧問之裁判官隨時皆有種種方法利用此種法律以壓迫工人。是故工會運動之法律顧問屢利用此政治平穩之時機修改刑法使趨於簡單，并力除陳舊之事物，且雖國家審判於一八八一年猶見於威爾士，在英格蘭工會運動者於一八九一年猶被起訴，但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一年之間則得以掃除一般較大之禁害也。

註二 即如陪審制度之改革，國會委員躊躇駁駁，不敢公然要求陪審官應得支薪（陪審官支薪則工人亦能爲陪審官矣），而以提議陪審官資格應予降低爲已足。一八七六年國會委員會重要委員約翰·柏克威<sup>或</sup>且極力反對陪審官應有伴給，以爲陪審官而有伴給，則將造成一班職業的陪審官也（見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十四頁）。

註三 參閱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三十頁，一八八二年年會報告第三十七頁，一八八三年年會報告第四十一頁，及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

此數年間所主張之社會改革計畫性質上同一重要。吾人前已言及主要之工會運動者早已改宗經濟的個人主義，而自由黨此時即受此主義支配者也。此種不知不覺的改宗之重要證據，即工會年會累次一致所以下列一類改革案如農工土地所有權（peasant proprietorship），工匠自置草屋，設立自治工場，個別工人手中特許狀之加多，以及他種改革將根本上破壞工會運動或生產工具之公有者。吾人姑且不論農工身為小地主利益如何，但在此種制度之下，農會不能成立已屬顯然。無論市中工匠能離地主獨立如何有利，但工人置備房屋則失其遷徙自由，然惟遷徙自由工人始能藉工會之力反對惡劣之僱主或離開工資較低之處，則固無容辯論者也。抑吾人尚可想像當九小時工作運動之領袖發現紐喀斯爾大部分機械工作係於工匠自設之工場為之，而工匠以資本家資格所得之利益時與工人之利益衝突之時，其懊喪驚訝為何如也。

雖然，工會領袖之改宗中產階級見解者實以其對於某某數種產業之工人呼求維持生活程度所抱之態度為最顯著。自古以來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信條即利用法律維持工人生活程度，而此種見解，今日工會世界兩大部分工人猶深信不疑，此兩大部分工人非他，即棉業工人與煤工是

也。但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國會委員會觀之，由自由黨之立法家觀之，求藉立法以擔保勞工生活狀況似係一種易招人怨之例外，只有要求者孤立無援或絕無能力之時始能認為正當。但各業確能慇懃年會援助其所希望之局部立法。成衣匠一方面要求將工廠法之實施範圍推廣及於家內工作，他方面要求遇衛生檢查員干涉之時應以公款賠償。麪包師亦以同樣之固執訴稱公家之不檢查麵包店及其受除煙法（the Smoke Prevention Act）管理所遭之種種困難。倫敦車夫要求年會援助，而其要求援助也，非以反對僱主及車主，乃以反對社會人士。管理蒸汽機及汽鍋之人亦要求無論何人非先向政府求得一紙及格證書者不得操各該業。此時對於勞動階級或工會運動者之共同利益既無任何固定或一致之見解，則年會對於各部工人之提議自平心靜氣完全接受，而將其交付國會委員會執行，初不問此種提議與若輩心中所抱之思想如何矛盾也。<sup>註一</sup>

註一 此處尚有一事應附帶說明，即善力莫索爾（Samuel Plimoll）發起一種大運動要求立法保護海上生命安全是也。一八七三年年會開會之時，善力莫索爾分發其所著齊擊兩船人員一書，且於後此三年，求得工會運動之全部政

船勢力以援助其劇船條例修正案。普力索爾及水手基金管理委員會（The Plimsoll and Seamen's Fund Committee）由各工會連收到大宗捐款，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於一八七三年會每一會員各捐一先令，計共捐一千鎊，國會委員會確曾將普力索爾提案取納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綱領之中，幸賴工會此種援助，普力索爾始能使保守黨內閣及下院兩黨之船舶所者之共同努力，使一種暫時條例於一八七五年通過，且永久立法於一八七六年通過也（參閱一九〇二年豪厄爾所著之勞動運動、勞動立法及勞動領導一書）。

吾人不難了解工會世界挾此綱領，何以不能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對下院行使一種有效之影響。政府方面對於工人之要求固曾為數種之讓步。吾人前所提及之一八八〇年僱主責任條例雖有種種缺點，但亦足以表示一種頗為重要之方針改變，其他有益之條款足以保護工人之利益者，藉布洛德赫斯德之堅持幸得加入於張伯倫（Chamberlain）之破產法及股份公司條例之中。註一但禁止在酒館內發付工資之法律則尚有賴於布拉得拉（Charles Bradlaugh）之提議，雖此議提出之時，國會委員會以為就有組織之各業而論實非必要亦曾略予援助。又於一八八七年運動通過非實物工資之法律之修正案者亦係布拉得拉，而國會委員會固曾於一八七

七年將其擴於綱領之外，自謂就若輩所知之各業而論，尙不能發現需要此種法律修正案之充分證據也。<sup>註二</sup>但國會委員會當日最不能聳動政府為工人立法者，乃在於法律管理勞動狀況之一類改革計畫。關於一八七八年之工廠法，若輩只覺有四種不重要之修正案可以提出；且四種之中只有一種曾經實行。<sup>註三</sup>成衣匠及鞋匠所反對之家內工作之血汗制度竟任其到處實行不加阻抑，麵包店實際上亦不受檢查，累次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要求多派工廠調查員，而內務大臣輒謂茲事需款，若予實行，勢必增加納稅人之負擔，直至郎卡郡棉業工人機警而有實行精神之領袖，對於年會以一種單調的有規則通過各該領袖贊同更常的工廠調查及勞動狀況更嚴之管理之議決案，及此種通過所給予若輩之些須援助感覺厭倦而後已。一八六六年北部各郡工廠法改革會成立，即出而為年會及國會委員會所不能為之事。其實關於此一部分之社會改革國會委員會只有一種勞績可述。蓋比年以來年會即已通過有力之議決案贊成選派實行的工人為工廠調查員也。一八八二年木匠合併會書記國會委員會委員普賴厄果被任為工廠調查員，工人對此極為歎忻云。<sup>註四</sup>

註一 見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會報告。

註二 見一八七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會委員會報告。

註三 不過將度量衡條例中關於調查等之規定實施於工廠之度量衡而已。

註四 其始派布洛德赫斯德，但彼適當選任國會委員會書記，當即由彼推舉普賴厄為工廠調查員（見一九〇一年出版之布洛德赫斯德自傳）。

其他關係較為普通之事工會領袖亦無較大之成功，雖改革法律及司法行政之企圖結果曾有數種不重要之改良。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年會所認為有價值之法律改革計畫之第一種結果即判事書記條例（the Justice's Clerks Act），該條例准許判事退還証費。又一八七九年緊急裁判權條例（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之通過誠為豪厄爾所言曾得年會實質上之援助，而該條例使被告人之被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得要求陪審官聽訟。但刑法尚未編製就緒，則無待吾人重告讀者。陪審官此時仍從中上兩級聘請，即廢止判事無俸制之長期運動終亦消歇。一八八四年之自由黨內閣未曾改變此種制度，但當亨利·布洛德赫斯德被指定時，註一

亦曾任命工會領袖四人充任邱卡郡某數市之判事。此種先例後此歷任大臣無不遵守云。

註一 見布洛德赫斯德自傳第二六頁。

但在某一方面則國會委員會之希望完全實現。其採用自由黨內閣所主張之特種選舉改革計畫確使其能切實援助一八八五年條例之通過，該條例即混同郡選舉權與市邑選舉權二者而規定重行分配席數并延長投票時間者也。但歷屆年會之希望有力的勞動代表，則半因候選人勒索極昂之選舉費，半因工會不允供給國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內服務之費用而受挫阻。關於辯論劇烈之土地問題，國會委員會本良心上之主張贊成格蘭斯頓於愛爾蘭創立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政策，同時亦熱心贊助張伯倫之提議，將上述立法推廣實施於大不列顛。至其贊助張伯倫專賣特許條例（the Patent Act）自亦具此精神。今若總論當日之情勢，則吾人可云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關於普通政治之間題工會年會能向立法機關壓迫成功者皆因此類問題與當日自由黨之提案兩相吻合。除僱主責任條例外，似無一事足以喚起工會領袖之全部魄力者。此數年間國會委員會之宣言書及請願書，於措詞上，於本質上，皆與張伯倫及其他激烈之資本家闡明個人主

義之極端主義之綱領時所爲之演說及論文無大差異，其實國會委員會於普通選舉將屆之時提交一八八五年年會之「告全國工人書」尚不及張伯倫未被認可之綱領（unauthorized programme）遠甚。國會委員會及年會皆不願對於威廉·阿庫耳爵士（Sir William Harcourt）之從財政方面反對增加工廠調查員與以明白之答覆。又吾人亦不能發現絲毫痕跡可以證明工會領袖確知產業界每年所負擔之一種極重之稅捐稱爲地租或利息者。即最近數年間張伯倫所爲受捐人以賠款方式對於納捐人爲相當捐助之提案，亦未得工會世界正式綱領同聲之應。最後年會雖於一八八三年採用撥付選舉費用，於一八八四年採用支付議員歲費，然國會委員會則將此兩項提議擱於草案之外，甚至亦如格蘭斯頓不敢要求義務教育。後開三點係年會將其加入草案者。

工會領袖之政治信條與自由黨當局之政治信條之同化一本真誠。吾人已於前章敍述小組領袖會員如何於不知不覺之間棄去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態度，而改宗當日中產階級所抱之行政的虛無主義之理論。此種對於政府及法律之職務之概念是否即係對於社會進化之一種適當見

解，吾人可以不論。但充任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年會領袖之幹練誠實人員，則因不知其他政治學說立使反對立法干涉或政府管理成爲一種絕對的武斷之意見焉。<sup>註一</sup>

註一：於此有應附帶說明者，年會其始本數理工會運動上等階級及中等階級之友之演說，但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則逐漸以工會運動者爲限。一八八三年諾定尼年會，哈頓羅素其所著之工會史，克倫普吞所著之法律之編製，當哈頓羅素提議參加土地問題之討論時，即未蒙允許；而此種規則自茲以後皆嚴守焉。一八八四年亞伯丁年會之時，洛森伯利爵士（Lord Rosberry）曾就尤演講「各業工會年會之同盟主義」（Federalism of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但此乃最後一次個人被邀演講者。

然則放任主義乃當日工會領袖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信條矣。直至一八八五年若輩確能代表一般工人之普通思想。當日所有之觀察者咸以爲英國工會足以妨害社會主義之計畫，但十年後則全工會世界盡抱集產主義之見解，且如泰晤士報所言，社會黨於英國工會年會極佔勢力。<sup>註二</sup>此種思想上之革新乃十九世紀末葉工會史中最爲重要之事，吾人擬詳細分析吾人所認爲足以促成此種思想革命之各種勢力。吾人將追溯工會世界中一種理智的激動之起源。吾人將注意此

種理智的激動如何影響於當日已因特種性質之產業收縮而覺醒之人心。吾人將見此種理智激動之結果終於暴露貧窮墮落之慘況，而社會方面對此慘況所抱之悲憫斷然要求一種救濟。吾人將敍述一種有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之革命的烏托邦之復興，吾人將追溯不能實行之元素經逐漸訓練之後，如何變為一種清醒而微有官僚氣派之集產主義；最後吾人將注意此種新信仰如何急速傳布於全部工會世界中。<sup>註二</sup>

註一 見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一日泰晤士報論伯爾發斯特 (Belfast) 年會之論文，該篇論文「對於年會之服裝約翰·朋斯先生及其友人頗致惋惜之意」，至泰晤士報所詔服從係指朋斯先生雖然當時為國會委員會委員及採用一種含有土地國有及生產及分配之工具國有之綱領二者而言。

註二 以下敍述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發生係根據工會團體之紀錄及報告，法院之檔案，勞工選舉人 (the Labour Elector)，工會運動者 (the Trade Unionist)，紗廠時報 (the Cotton Factory Times)，工人時報 (the Workman's Times) 及其他勞動階級之報紙。此種文書上之證據更就當日參與此種運動之主要人物之記憶及作家自身之記憶加以闡明，加以補充，而此類作家之中即有一人以費邊社 (the Fabian Society) 會員之資格觀察其由社

會主義方面之變化，又有一人以赫爾巴特斯賓塞（Herbert Spencer）門徒及查理·鮑士（Charles Booth）僚友之資格，研究從個人主義觀察點之變化。

吾人若須追溯此新思潮緣何而生，則吾人應謂緣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貧窮與進步（Poverty and Progress）一書在英極為暢銷而生。此書之樂觀論調及侵略論調（與當日英國勞動階級之陷於和平的無為主義顯然相反）與夫經濟學中地租學說之通俗化之力量，不啻宣布新工會運動及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萌生。亨利·喬治對於產業組織問題誠無貢獻，且除主張地價單一稅外，亦不思發起一種普通的集產主義運動，然彼確能對各級人民活躍表示地主壟斷地租之性質及結果。以吾人觀之，此種地租學說傳布於城市工匠之後，工會世界之經濟思想大變，而政治方針亦有改變，土地問題曾經完全革命化。此時市中工匠非如前此激進黨之高呼返於田園——鄉間農工及過時政客猶篤信此說——且覺城市地價既係不勞所得，則彼自亦有權要求焉。

雖然，縱使亨利·喬治此書係新工會運動之起因，然此種運動之能見諸實行，則乃由於社會主

義者之宣傳。社會黨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改組之後，經過三十年之寂靜，即將土地國有計畫併為一種有組織之民主主義社會之較為偉大之見解，而該民主主義社會中之共同權力及共同收入皆當用以增進公共福利。註一當亨利·喬治不能自己而將農工土地所有權及租戶選舉權（Tenants' enfranchisement）擴於政治範圍之外時，馬克斯對於產業革命之影響所為之動人的論述正對一般有思想之工人解釋日常產業生活所遇見之事。無須社會主義者再向各大產業中之工匠說明其為成功的僱主之機會愈離愈遠矣。無須煽動家再指出財富激增之後，普通工匠之工資仍舊不足以使其家族得過舒適之生活，而其較不熟練之工友所得工資，且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矣。即熟練之工匠亦覺受恐慌，商業上之恐慌，及劇烈的產業上之變動之影響，但對此三者無論個人或工會又皆不能支配，而其子女則因此常陷於貧乏矣。但將此種種不幸之事實為工人一一詳細解釋者則乃社會主義者也。賴海德曼（H. M. Hyndman），威廉·慕理思（William Morris）及其他馬克斯門徒之不斷演講，工人始知大部分工人之不能變為僱主非因不能克己，缺少能力，或不能節儉，乃因產業革命，蓋自產業革命發生，生產方法改變，資本集中，小

企業家爲大產業機關所吞併也。即此而論，則手工工人之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并非一種過渡現象，而乃一種經濟發展，於任何私人產業管理制度之下逐漸完成者也。有人且謂生產過剩與商業停滯之循環往復，貨物充斥而人民反陷於貧窮之怪現象，皆係專圖私利而不爲滿足公共欲望之產業管理之直接結果也。

註一 參西海德曼所著之英國人之英國（England for All）。

當日經濟狀況實與社會主義演講者以闡發社會主義之例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市面極其蕭條之後，僅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短時間內稍爲恢復，但不久又復收縮，雖不甚劇烈，然爲期甚長。當是時也所有基本產業忽皆發生劇烈之變動。即如造船業當一八七九年不振之後乃有一期營業極爲發達，一八八三年所造之噸數奚止兩倍於一八七九年。不幸翌年此種大生產忽告消歇，多數船塢相繼關閉，而西北海岸全部城市之造船業亦暫時停頓。全部噸數在一八八年爲一百二十五萬噸者，降至一八八四年只剩五十四萬噸，一八八六年又跌至四十七萬三千噸。數千極熟練極有組織之工匠前一年由查祿（Jarrow）或孫德蘭（Sunderland）前來者自

覺完全陷於貧窮之境。此非因工人懶散，實緣資本家急於牟利，將通常兩年所造之工併於一年之內作成也。羅伯乃特於一八八六年汽鍋匠工會年報中論曰：『每一造船之商埠皆有數千失業工人，奔求工作，若輩及其妻子所忍受之窮困患之令人猶有餘悸，疾病到處流行，累百飢色之面足以表示工人所受之痛苦患難，而此種痛苦患難決非樂天主義所能減少或掩飾也。縱使可將其掩飾，而掩飾之後心上之憂愁煩惱終不能免，而此種憂愁煩惱之顯露為期亦不在遠也。工人或不知科學或美術，而其所有之智識或即其範圍狹隘之日當工作中所得者；但工人并非盲目，其思想之形式亦非如宗教家每日每小時必感謝上帝，使其狀況並不較其所應處者為壞者；彼又不效薩利斯柏立平原（the Salisbury Plain）上牧羊者之所為，因上帝許其以鹽佐薯而食而覺滿足者。彼目擊財富之浪費而已獨不得與。彼日擊一大部分之人擁有巨額遺產，彼目擊高樓大廈連互數里，而一樓一廈之中客人絕少，非如其所居住之房屋之擁擠。彼以為一種制度既使勞動所生之財富分配如此不平，則此種制度必有弊病也。』

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年間他種職業亦有同樣之經驗，特不如造船業之甚耳。一八八六年

國際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之時，郎卡郡棉業工人領袖碧姆士·摩德斯利（James Maudslay）以國會委員會委員資格代表英國工人述英國之情形如下：『工資跌落，大多數工人失業……廠廬關閉者日有所聞……所有建築業，其地位皆極不利……鑄鐵匠處境困難，三分之一船匠無工可作……汽機匠亦甚弛緩，但運往法、德及奧之製造家則否……除極少數罕有之例外外，影響主要產業之商業上之蕭條實見於成千職業之中。既已日擊大多數工人失業，則能否設法改良之問題自然發生。彼以為但使目前社會狀況繼續存在，則決無改良方法。……彼不能了解若輩所留之社會主義，彼未曾如其所應研究而研究社會主義。英國工人之程度不如大陸工人之高，但若輩至少亦有一種明確之見解：若輩深知實際從事生產之人未曾得到其所生產之一部財富。』註一其實吾人曾見最為保守而又極力排斥之職業中仍染有此種精神。有力之鉛玻璃匠工會書記長論曰：『以吾人觀之，若今日產業上種種制度不能使工人得到一種高尚之生活，則僱主亦不能強迫工人承認此類制度。此種剝削工人之不公平之企圖，無論何人皆不能長期忍受，良以劇烈之變化業已發生，而影響於工業階級之要事，瞬將暴露於世也。何以都德里爵士（Lord Dudley）可以

承襲每日有一千磅進款之煤礦及土地，而其坑夫則終過爲奴，而不能得到一種生活乎。」註<sup>1</sup>

註<sup>1</sup> 見阿多文·斯密士（Adolphe Smith）所編之一八八六年巴黎國際各業工會年會報告（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註<sup>1</sup> 見一八八四年鉛玻璃匠雜誌。

此種不滿之情復得善意而神經過敏之慈善家爲之煽揚。蓋若輩已將調查各被剝削之產業及各大城市之陋巷之所得編爲專書發刊行世也。被棄的倫敦之淒苦的呼聲（The Bitter Cry of Outcast London）及他種悽愴之故事，不但對中等階級，亦且對勞動貴族表示全部產業生活既非工會運動所得改良，亦非合作所能改良。就中產階級而言，此種狀況確曾引起其悲憫之心，若輩即起而實行調查，但報告不得要領。皇家委員會亦曾研究當日貧民住屋問題，結果亦不過擴充當日教區委員會及市參事會之權力而已。研究商業凋敝之皇家委員會則毫無結果。上院救貧法特別委員會甚至不能發現其所應解決之問題如何。研究血汗制（the Sweating System）之委員會經數年遷延之後始將所有弊害準確分析，但又自承力不足以應付此種局勢。一八八五

年愛丁堡某慈善家獨出一千鎊開一大會，研究能否另創一種較為公平之產業報酬方法，實則此會既使社會人士懷疑利潤分享制（profit-sharing）及自治工場一類慈善計劃，又使社會主義之提案特別顯著也。<sup>註一</sup>且較上述種種尤為重要者，即某商人兼船舶所有者名查理·蒲士者自己負擔費用於一八八六年開始研究倫敦全部人民之實際社會狀況，研究之結果曾傳播於全英國焉。<sup>註二</sup>

註一 見一八八五年產業報酬大會報告（Report of the Industrial Remuneration Conference）。

註二 蒲士及其助手二十年來辛苦研究之結果見於其所著之人民之勞動及生活（Labour and Life of the People 第一版兩卷於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出版；第二版四卷於一八九三年出版），此書日後增廣重刊，題為蒲士之生活及勞動（Life and Labour in London）共十八卷貧窮與养老金（Pauperism and the Endowment of Old Age），“窮老（Aged Poor）”老年與窮老之人（Old Age and the Aged Poor）及產業上不安定與工會政策（Industrial Unrest and Trades Union Policy）。蘭士夫人於蒲士傳（Charles Booth: A Memoir）一書中備述蒲士不辭勞瘁盡力調查，而被僅就社會的診斷卻能實現其始看似完全不能實行之種種大改革。

此次調查之結果，足以促進社會改良者實不可估量。原當日實行調查，大體不過希望經一次清醒而又科學的調查之後，可以證明慈善家所述，而為新煽動家所引用之不幸事件，不過例外而已。詎知調查之後，煽情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所為之明白的敘述皆可以統計證明，此誠經濟學家及工會領袖所共驚訝者也。此種不應受而受之痛苦之故事，曾經證明為並非頗為幸福之普通狀況之偶然的例外，而乃大部分人民通常生存之實例。剝削工人汗血者並非特別苛酷之資本家，而乃其自身亦係一種蔓延各全部產業之墮落之不幸的產物。即在世界上最富而又最有生產力之城市，蒲士於詳盡調查之後，亦不得不謂一百二十五萬工人常在『貧窮線』（poverty line）之下生活。倫敦全部人口中有百分之三十二（其他大地方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處於一種長期貧窮狀況之中，而此種長期貧窮狀況，不但使若輩不能享受文化及公民權之基本狀況，且與身體上之健康或產業上之效能不相容。且蒲士之數字統計及貴族院血汗制度研究委員會之報告，可以完全證明時人所為工人貧窮係緣沉湎酒色或沾染惡習之假定並非正確。誠如倍克（Burke）所言，吾人此時再不能責備倫敦三分之一居民或東郊三分之二居民矣。

由此觀之，比年各業凋敝之時，全部勞動階級之日常經驗，及中產階級之統計的調查，皆足以證明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所下之判定為有理由矣。其較有影響者即惟社會主義者曾為社會將起一種激急的變化之信心所激發，惟社會主義者能提出一種解決方法為前人所未試行或行之無效者。一八六七年以前，世人尚可將工人之窮苦狀況歸咎於階級政治及政權獨霸之惡勢力。哥布登（Golden）及伯來脫（Bright）早謂黃金世界可因製造免稅之貨品而致。一紀以來，一種團結的工會運動之領袖久已論證工人可藉共同訂約及準備金向僱主求得有利之條件。但當此長期失業之時，擴大之選舉權，自由貿易，及管理至當之工會皆無能為力，選舉權擴大已二十年，而城市工匠仍受制於投機之徒，且備受貧民宿地主之勒詐。自由黨內閣固曾一次當權，且佔大多數，但始終未曾表示其願救濟經濟上之不平等，甚至不謀救濟貧窮納稅人所受而曾經證實之冤抑。茶稅尚未廢；土地稅尚未改革；至於利用國幣為大部分人民謀舒適之生活狀況之大問題，則始終無人加以討論。選舉權之再擴大，自由貿易，及通俗教育三者仍是自由黨所能標榜，而用以解決社會問題及經濟問題之良法。但商品之價雖廉賤，然與失業之工人無益；教育之發達，轉

足以增加工人對於社會現狀之不滿及理解新派社會改革家之理論的說明及實際的提案之力也。

且工人自覺其於工會運動中所得之安樂，並不較其於政黨政治中所得者為多。石匠、木匠或鑄鐵匠，感覺其從前盛極一時之大工會淪為疾病喪葬扶助會，甚至對於工人為反抗減少工資及加多鐘點而行之罷工，亦不稍予援助，而僅向會中較為富有之會員借款以維持失業津貼。<sup>註一</sup>商業之凋敝既已年復一年，彼又覺共濟利益亦漸減少而捐款加多，數堅忍之工會運動者皆變為不受救濟之會員。工人共濟會——當日領袖之科學的工會運動——此時事實上已失却信用矣。明斯及梅因——機械工合併會富有的魄力之少年會員——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力於全國各地演講該大合併會之因循姑息。一八八六年<sup>註二</sup>梅因告工會運動者曰：「君等將長此以費工，會日前所抱之半溫政策自足乎？吾欣然承認各工會在過去期中確有良好之成績；但各該工會目前果有何種用處乎？當其中一種特殊產業單獨興旺之時，若輩之中有大多數皆告失業，各大工會除力求維持現有工資外，并無其他重要之政策。工會運動真正侵略之政策完全消滅，其實今

日普通工會運動者乃一智識錮蔽之人，或則態度冷淡，或則贊助一種政策，轉為資本主義剝削者所利用……吾曾為吾所屬之工會盡一部分之工作，但吾坦然承認除非目前力求振奮，吾實不得不違吾願，而以長此耗費時日，以事此空言調查而不實行之普通政策為虛糜精力也。吾以為其他數千人士之心理與吾相同。」<sup>註三</sup>

註一 石匠協會之基金，因一八七八年之大罷工完全涸竭。一八七九年一月該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提議，將所有懸案盡行撤回（包括設斐爾德工人反對事前不予通告即行減少工資之大罷工），且自此以迄一八八五年三月雖有多數支會力抗工資之一減再減，工作時間之增加，及地方副則之違犯，然會中從不以其所有基金援助罷工。石業之事可以概括其餘。

註二 見湯姆·梅因所著之強迫的八小時工作日對於工人有何意義乎（What a Compulsory Eight Hours Working Day Means to the Workers）

註三 湯姆·梅因先生乃新工會運動一領頭之主角，於一八五六年生於威爾斯郡（Warwickshire）福爾斯喜爾（Foleshill），少時在北明翰某機械工廠工作，一八七八年由北明翰往倫敦研究合作運動，日後又讀亨利·喬治之著作，一八八四年被赴美遊歷，即在美工作半年，回英後被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the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巴特西（Battersea）支會，立即變爲該支會一重要之演說家，彼對於額外工作時間之弊害知之甚悉，故其演說每論及八小時工作時間。一八八六年彼將其所抱之見解撰成一小冊子，題曰強迫的八小時工作日對於工人有何意義乎？而該小冊子曾重版數次。同年彼就離機械業俾得耗其全力爲社會民主同盟會往各地宣傳，竭兩年之日力不斷演講先在泰晤士河畔（Tyneside）後在那卡諾，一八八九年返倫敦後彼即贊助設立煤氣工人工會并主特船工大罷工事宜，罷工風潮既息，彼被推爲船塢工會會員。後此三年間彼竭力組織該團體，決定於一八三二年辭職以便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員之候選人。經闘爭之後，彼因少五百九十一票落選，其間彼曾於一八九一年充勞動皇家委員會委員，曾向該委員會提出一種萬人之計畫，即橫斷大島（the Isle of Dogs）爲泰晤士河開一新運河以統一倫敦商埠全部造船事業。一八九三年倫敦改革會（the London Reform Union）成立，彼充書記。一八九四年辭職之後，彼改就獨立工黨書記，但不久又辭職遷往紐西蘭（New Zealand），而即於紐西蘭及澳大拉西亞（Australia）兩地努力工會運動。一九一一年回英，極力主張工團主義，又組織普通勞動者工會。這一九一九年當選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

一八八七年九月約翰·梅因論曰：註二「工會運動既如此構成，則工會運動自身實有自取滅亡之勢。……其悍然不顧擔負惟國家或全社會始能擔負之職務及責任——其性質屬於疾病扶

助金及養老金——已因會員納捐過重之故，使大工會不能存在矣。茲事使各該大工會如此無能，則致恐懼不能擔負共濟會責任之心，每使其聽受僱主之侵略而不提出抗議。結果所有工會俱不能成爲維持勞工權利之工會而淪爲中產階級及上等階級減少工資之機關也。』註二

註一 見一八八七年九月三日正義。

註二 就多方面言之，約翰·朋斯先生乃勞動運動中最爲顯著之人物。氏於一八五九年生於巴特西，即在該處某機械工場充當學徒，學習期內彼即對衆發表意見，曾於一八七七年因堅決於沙普亨尼蒙（Clapham Common）地方演說，當被逮捕，一七八八年又抗拒海德公園（Hyde Park）示威運動使略主義之暴徒。一旦學習期滿，彼即加入機械工合併會，極力擁護短時間工作運動。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一年彼在西非奈達（Niger, West Africa）充當機械工，幸有餘晷讀書，所讀書爲亞舟士密及穆勒約翰之著作。返倫敦後，彼與戴克威·達黎葉（Victor Delahaye）比肩工作，此君係一八九一年柏林勞工大會（the Berlin Labour Conference）之法國代表，朋斯嘗與其討論勞工發展問題者也。一八八三年彼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立成爲該會重要之勞動階級會員，例如於一八八五年產業報酬大會之時爲動人之演說以辯護該會之主張。同年彼經本區選爲機械工合併會五年代表大會之代表，而彼之年齡在會員中爲最稚。一八八五年

普通選舉之時彼為西部諾定島之社會黨候選人，得五百九十八票，後此二年間彼為倫敦失業工人運動之領袖。一八八六年彼與社會民主同盟會其他會員三人同被法庭以煽惑罪起訴，曾引起多數人士之注意，及其被釋，彼即將其辯護詞（顏曰紅旗人 The Man with the Red Flag）刊行，銷路極佳。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特拉發加廣場（Trafalgar Square）示威運動被警察制止之時，彼連同國會議員噶林干·格裏諾（Cunningham Graham）衝破警察防線，彼二人即因此被處徒刑六個月。一八八九年一月彼得巴特西推舉為倫敦市參事會會員，不久即成爲該會一重要會員。彼於船塢工人及組織不熟練之勞動者兩事頗多努力，茲事已見正文，茲不贅述。一八九二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經大多數選爲巴特西國會議員。一八九三年工會年會閉會之時，彼經大衆舉爲國會委員會委員，旋復被舉爲該會主席。一九〇六年彼受命爲坎伯蘭干·靈門爵士（Sir H. Campbell-Bannerman）內閣地方政府部部長，得出席閣議，工人之爲閣員者以氏爲第一人，且前後連任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始行辭職，但仍充國會議員至一九一八年始告退。

而反對共濟利益與職業保護目的合併之運動即始於此時，而此種反對運動在短時期內實新工會運動之一種特徵。但若比年以來工人共濟會已盡凋零降爲純粹之共濟俱樂部，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亦無較大之活力。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商業凋敝，已將各地因無共濟利益

而缺團結力之地方小工會消滅淨盡。郎卡郡及中部各地之礦工團體素來不付共濟利益者，或則完全傾頽，或則淪為孤立之礦坑俱樂部，皆不能採取何種共同行動。郎卡郡棉業工人，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及其他本質上確抱職業目的之團體互相團結之後，猶不免對僱主一再讓步，蓋資本家既得隨時停止不生利之營業，則共同訂約之不能拒絕減薪初與個別訂約無殊。其實當此商業長期停滯之時，特種產業交替無常，新舊工會運動似皆曾實行而皆無成功也。

迷夢初醒之勞動階級政客或工會運動者，即於此種狀況之下傾聽社會主義者之演說，誦讀社會主義者之著作。社會主義者不但對於工人所受之種種痛苦為一種同情之說明，且提出一種綿密之社會改革計畫，自八小時工作議案以至生產工具國有。吾書係一種史書，自不必討論社會主義者斷言在一種共有制度之下工人不但無論何時皆能得到一種舒適之生活，且能支配國內剩餘財富之管理時所抱之樂觀派的自信是否確有理由，但當追究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新工會運動之原因及工會運動中於政治世界中突離個人主義之勢力，而投降於集產主義之勢力之時，吾人敢謂此中之大部分，皆緣此種輕快的信仰比較舊派幾於譏諷之定命論所能為者為足。

引人也。

社會主義運動於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曾因累次意外之廣告而得到利益。初一八八六年二月失業工人會議曾引起意外之暴動，全倫敦皆陷於恐慌狀態，而政府即以謀叛罪起訴海德曼、朋斯、產匹溫（Champion）及威廉四人，因係社會民主同盟會之領袖，經舊貝力法庭判定有罪但審判結果則無罪開釋。茲事曾引起全國人士注意若輩所抱之學說失業工人會議仍繼續舉行，勢益喧囂，直至一八八七年十一月警察總監下令禁止於特拉發加廣場開會始已。保守黨內閣此次對於自由演說所加之攻擊（前任自由黨內閣亦曾數次謀禁露天會議）引起倫敦工匠激烈主義之隊伍加入社會主義隊伍之中。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大示威運動，故與警察爲難，後經警察用警棍毆打，并召集步兵骑兵，始將會衆擊退。朋斯及國會議員堪林干、格累謨即因參與此事被逮入獄者也。同時各省亦有同樣之示威運動，但規模較小耳。又泰因賽第及中部各郡之社會民主同盟會及社會主義協會之代表到處煽動革命風潮以反對工會態度之冷淡。社會主義團體各支會於各產業中心演講，煽起工會世界中普通工人一種寬泛而甚有效力之不安焉。

由倫敦及他處不熟練或半熟練之工人觀之，此新十字軍不啻一種解救之福音。不熟練之勞動者已不願乞憐於領袖輩所承認之科學的工會運動為改善勞動狀況之唯一方法。蓋只許工資較高之工人入會，而每週收取一先令以上之會費，只許曾充學徒之工人入會，而排斥其餘之工人團體，久被建築業勞動者、煤氣大夫或船塢工人視為一種貴族團體，其對於若輩無共同利害可言，猶其對於上院之無共同利害可言也。朋斯論之曰：「大部分之勞動者久為熟練之工人所忽視，而當日種種勞資爭執所以無成功之可能者，即因此較高之工人棄置較低之勞動者於不顧也。此輩較低之勞動者既見擯於其工友，自抱一種復仇之心，或則反對工會運動，或則對工會運動抱一種冷淡態度，使各工會此時較為聰明，較為和善，則勞動者亦必與以援助，不至如今日之嫉妒不滿者也。」註一其實不但不熟練之勞動者如此，即熟練工人中晚輩之工匠，但使其曾入會，亦皆不滿於其舊有會員之排斥精神及冷淡態度也。是故機械工合併會及倫敦排字人協會一類貴族團體中皆有少年工人所組織之新工會運動會，此輩少年工人極力反抗工會之淪為一種互保保險公司，抗議業中排斥工資低微之工人之政策，并主張利用會中之政治的勢力以促進社會民主政治，總

之，一八八八年社會主義者不但備受倫敦及他處不熟練之勞動者之愛戴，且於各大合併會中募得一隊重要新兵焉。

註一 見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正義所載之演詞。

當此生死關頭之時，舍絞殺外別無他法可使新精神不瀰漫於工會年會中者。最有趣者代表間之第一種表示即可謂為受馬克斯之影響。一八七八年布里斯陀爾年會開會之時，國際工人協會舊會員畏壘(Aden Weiler)朗誦一篇演詞，力主限制工作時間之立法。<sup>註一</sup>第二次年會有人代表國會委員會提出之農工土地所有權案，得多數贊成，而畏壘獨持異議，但同年畏壘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則無一贊助之人。三年後亨利喬治宣傳之效果顯露，蓋當一八八二年土地問題又提出討論之時，此兩種理論曾經詳細比較，雖尚有人反對共產主義學說，然宣告土地國有之追加條款竟以七十一票對三十一票之多數通過也。國會委員會對此問題始終未嘗改變態度，謂投票之時多數會員皆已退席，此次投票不能代表會中多數之意見。此種爭執多少已經後此五次年會之投票證明，蓋於此五次年會之時，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皆被否決。也最後一八八七年斯溫西

(Sweden) 年會開會時，潮流轉向一種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已得承認矣。一八八八年布刺德佛德年會之時，農工土地所有權之觀念，且歸消滅，農工代表此時只謀占有公有地之一部分。最後年會以六十六票對五票之多數採用一種贊成土地國有之宣言，同時並調令國會委員會將此提議提出下院。

註一 普羅乃經木匠同盟會之代表來自倫敦，年會報告曾經其演說如次：『於審察現代制度下勞動階級狀況，且將此種狀況與八十年前勞動狀況比較之後，彼當即斷定改善勞動狀況之唯一辦法即減少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減少之結果，第一，可使工人有最好之休閒機會，因得減輕鐵械因乏所引起之一類競爭；第二，使工人有休息時間及娛樂機會，同時又使其能修身造德以便於現行制度瓦解之後起而工作，且瓦解之時非如常人想像之遠也。』演說常受會眾歡迎，年會亦向農工道謝。是日並無議決案。

註二 見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同時長坐又求年會幫同運動從法律上管理勞動時間，而此次要求則較有成功。一八八三年氏提出一案訓令國會委員會設法從法律方面限定公家機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最

大限度。此案得鐵道工人合併會書記長愛德華·哈弗德（Edward Harford）附議，於不甚擁擠之會議時以三十三票對八票之多數通過。一八八五年運動益力，馴至國會委員會亦以創議調查政府各部額外工作時間之長短以順應時勢之要求為得策，而調查結果則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之實施，已將九小時工作日之勝利抵消矣。<sup>註一</sup>一八八七年斯溫西年會開會之時，年會又訓令國會委員會請求工會世界對此全部問題實行總投票。投票結果表示亞普爾加司之工會——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完全改宗八小時工作議案矣。<sup>註二</sup>次年年會提議第二次總投票之時，則排字人歸鐵匠及鐵路工人一類團體爭趨於新旗幟之下矣。<sup>註三</sup>

註一 爾治·莫尼爾提諾調查武力赤（Woolcott）及恩飛德（Enfield）機械工場之工作時間，而調查結果則當一

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有一半以上工匠額外工作時間，每人每週平均額外工作時間由九・四點至十七・八點不等。  
註二 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會員投入小時工作票，其中有九千二百〇九會員宣誓贊同以法律實行八小時工作時間之機制，又贊同八小時工作法之票數共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票，反對者只三千八百十九票。

註三 賛同八小時工作日之票數為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六票，反對者六萬七千三百九十九票，其中五萬票係代表紡工及鐵

工，又贊同八小時工作法者達二萬八千五百十一票；反對者共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票。各業之投票及年會關於茲事之摘要議事錄俱見錫德尼·衛布（Sidney Webb）及哈羅德·柯克斯（Harold Cox）所著之八小時工作日（The Eight Hours Day），參照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此時煤工間之政策益趨分歧，遂有一大隊有組織之工人起而贊助新派。吾人前已述及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改宗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原理，任工人之舒適程度 standard of comfort 隨其生產物之市價而定。更就他點而論，則此北方兩郡亦脫離礦工團體之傳統政策。一八六三年礦工工會最有才幹之領袖克洛弗德氏（Crawford）於黎芝大會之時極力反對童工八小時工作議案，蓋藉口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之鑄匠係分別於兩坑內工作，此種限制足以妨礙成年工人之便利也。此種對於干涉地方產業特殊狀況之反抗，逐漸變為法律管理工作時間之普遍的反對。故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工人於一八七五年以來益與鐵業及建築業之領袖接近，而採取同一之態度，後者大都亦皆改宗當日中產階級中最流行之經濟思想也。且當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九年間時會艱難之時，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工會在所有礦工工會中獨能支持而不受何

種影響，與該兩地工會常有一二領袖當選為國會委員會，實使此類見解得人承認而變為全部產業之見解也。

但其他各地之礦工，則不長以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新政策自足。一八八一年十二月約克郡西南部礦工合併會正式廢止當日實行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且通過一種議案贊成限制生產額之政策。後此數年間約克郡僱主數次提議恢復工資隨價伸縮表，而工人則謂苟欲恢復工資隨價伸縮表則須附一種協約，定明一種最低工資，以後無論物價跌至何種程度，工資皆不得少於此最低工資。但僱主對此條件一致拒絕，約克郡所發起之運動，瞬即蔓延他處，就中最為重要者，應推蘭卡郡，郎卡郡礦工工會運動，當前此時勢不利之時已破滅無餘。地方工會之改組事在一八八一年翌年郎卡郡礦工同盟會即告成立。一八八三年大會之時，郎卡郡礦工代表議決礦工管理煤之生產之時機已至；所有炭坑及地下工人每週工作，不得在五日或五斷層以上，而每斷層中從此岸以至彼岸作工以八小時為限。郎卡郡工人既知不能以罷工手段達其目的，遂仍採一八六三年大會所贊成之立法管理政策焉。

自一八八五年礦業狀況恢復之時，鄭卡郡及約克郡礦工工會之會員大增，勢力大張，中部各郡亦紛起組織同盟會。蘇格蘭礦工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七年短時期內亦紛起組織，當有一種全國同盟會成立，會員共二萬三千人。上述各處團體無不贊同管理生產額之政策。蘇格蘭礦工特於一八八七年為一種猛烈之運動，以便贊助限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之條款，該條款因而蘇格蘭會員所謀加入於礦山條例中者也。<sup>註二</sup>但全國工會執行委員會會務，自一八八一年麥克多那爾逝世以來，盡山諾森伯蘭及達刺謨領袖主持。該會在若輩勢力之下，猶守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原則，對於八小時工作議案，仍抱反對態度。因此之故，不但新同盟會與之疏隔，即有力之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亦與之疏隔也。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八年每次舉行礦工大會之時，兩種主義之鬭爭極烈。<sup>註二</sup>一八八八年戰鬪員退席，各返本營。是年九月非工資隨價伸縮表各區代表大會在曼徹斯特開會，當議定種種方法，以便設立一新同盟會，凡贊同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各區，概不得加入。自茲以後一方舊全國礦工工會，他方新全國礦工同盟會，爭求各地方支會效忠於各本會。當日戰爭勝負之決定並非遲遲不決，蓋全國礦工工會漸縮成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團體，而全國礦工同盟會

挾其侵略之政策及其本社會主義之最低工資及法定工作時間學說大有進展也。一八八八年該會只有會員三萬六千人，一八八九年則加至九萬七千人，一八九一年又加至十四萬七千人，一八九三年達二十萬人以上，其發展之速，實足以掩當日所有工會團體也。因此主張限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之社會主義者，自一八八八年以後於工會年會及投票區二處得一大隊之礦工分遣隊為其後盾，而該分遣隊之援助之足以促進贊成八小時工作時間議案之普通運動，固較其他為甚云。

註一 該條款係由齊爾馬諾克（Kilmarnock）自由黨議員威廉遜（S. Williamson）提出，而得南拉摩爾克郡

（South Lanarkshire）保守黨議員何塞爾（J. H. G. Hozier）附議。「勞工議員」（Labour Members）

並未予以贊助，即以一百五十一票對一百〇四票之多數否決（參閱馬庫尼、斯布及哈德、河克斯合著之八小時工作）。

註二 全國礦工大會，乃礦業特有之一種特徵。除各分別之同盟會隨時策會外，礦工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常舉行全國有組織各地礦工代表大會，直至一八八九年此會猶以全國礦工工會名義召集，以後始由礦工同盟會召集會議（報館訪員不得列席旁聽）。不過訴訟性質，其所議決非經各該團體採用則毫無束縛效力。

吾人此時不難察出外界意見之變更，實反映於年會一般代表之改變的論調之中。但由工會

領袖觀之，山當日多數之政客觀之，此新思想而能於熟練工匠之間佔得任何真實之地位，實令人難信。此時國會委員會對於此種種革新所具之情感，與其對於一八八二年少數會員贊成保護貿易原理之提議所具之情感完全相同。註一當年會堅持通過國會委員會所反對之一種議決案時，則國會委員會每視此種意見之發表，不過個別代表一時之主張而已。年會經審慎計議之後，卒於一八八八年通過土地國有以代農工土地所權亦屬徒然。蓋國會委員會正以不久將有一種精密之議案提出自慰也。但八小時問題則不能如此傲然應付，於是贊成立法行動之直接議決案皆被束高閣，而以提議調查相搪塞。當議定全工會世界實行總投票之時，國會委員會連同多數書記長實際上能阻撓此種調查。投票紙上充滿反對立法行動之警告及理由，并不謀實行真正之總投票。有時執行委員會得以宣達各該會會員所抱之意見自任，然後將全部會員皆算作已經投票。有時執行委員會竟可阻抑此項問題而不受何種申斥。於是調查結果亦不能查出工會世界真意所在矣。

註一 『公平貿易』(Fair Trade) 之攻擊，其發生之情形如下。一八七八年布里斯陀爾年會開會之時，有某某數代

表，被人疑爲即係當日正在運動廢止榜頌獎勵金之團體之代表，提出此項問題強年會解決，且引起一場大紛擾。此輩代表日後變爲「公平貿易促進會」（the Fair Trade League，此會係由地主及資本家組成，其目的在重徵入口稅）之受常代表，領袖諸君則堅決拒人利用年會以達此項目，因而遂受一八八二年年會稱爲「一種性情虛妄及詭譎之攻擊……『種道德的刺殺之企圖者』之攻擊」，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不以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對立而判別，是非利害，而乃造成一種極完善之個人攻擊計畫，對布洛德赫斯德、豪厄爾、賴普吞及其他領袖特施攻擊。即如布洛德赫斯德之於一八七二年管瓦煤氣火夫救濟金（the Gas Stokers' Relief Fund）一事，即被利用爲攻擊個人濫用公款之口實。一八八一年年會認賈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之費用，非由其所代表之工會擔任，當即將賈驅逐出會。日後若賈又對一八八二年年會實施攻擊，但攻擊結果，國會委員會得完全勝利，布洛德赫斯德及其同僚皆被駁回，而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俱覺惶惶不安矣。

參閱布洛德赫斯德自傳及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

對於年會會衆之日益贊成英國工會運動有加入國際年會一事，國會委員會亦缺乏同情之表示。國會委員會於接到年會訓令之後，曾派代表參加一八八三年及一八八六年國際會議。不過此項命令雖經執行，而國會委員會則於其每年報告之中表明國會委員會自身非特不贊成國際

行動，且有以爲本身組織已極完善，可爲世界各國工人之冠，非至外國工人能多與英國熟練工匠處於同等之地位之時，則固無事可圖者。註一雖然一八八六年年會曾訓令國會委員會於翌年召集國際大會在倫敦開會。國會委員會非但不遵行此種訓令，且於一八八七年五月刊行一本長篇小冊子說明外國工人因不願爲其工會爲任何金錢上之犧牲，遂缺少穩固堅強之工人團體。若輩決定將茲事再付下屆年會討論，當一八八七年九月年會在斯溫西開會之時，國會委員會對於此事少表同情，極爲顯然也。雖領袖諸君極有勢力，而贊成國際年會之議決案終被採用；國會委員會僅能引誘年會施種種限制以擯斥德國社會民主黨之代表而已。國際年會卒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在倫敦開會，雖事前備極慎重，多所隄防，而大多數到會代表皆抱社會主義之見解。貝山特夫人（Mrs. Besant），約翰·明斯·湯姆·梅因及克爾哈第（Keir Hardie）皆係英國代表，國會委員會所抱之強硬而不表同情之態度，會引起極熱烈——有時不幸——之爭端，所通過之議決案，皆經國會委員會認爲無足重輕云。

當日會務之進行既已如此，國會委員會遂失去工會世界中所有理智的指導。若輩或不能抗

拒新思想，或不能引之使入於可以實行之軌道。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正式工會綱領與當日政治上之激進兩兩對照，益形暗淡，而政治上之激進實驅促自由黨使其終於一八九一年採用所謂之紐喀斯爾綱領 (the so-called Newcastle programme)，此項綱領釐定（雖極不充分）半集產主義政策之國家方面，此半集產主義政策非他，即於進步主義 (progressivism) 名稱之下代替倫敦郡自由主義 (liberalism) 者。國會委員會所為者則乃逐一放棄此類提議而代以領袖諸君極為重視之民政及司法行政之民主主義化，而不代以比年來年會所通過之一類較為有力之議決案。即如土地問題，從前本堅持農工土地所有權制度者，後乃轉而要求修改土地法，最後且因年會採用土地國有原則而根本消滅矣。又九小時工作日之維持與夫以自動結社方法再行減少勞動時間亦因法律管理勞動時間之新要求逐漸有力而被放棄矣。簡言之，國會委員會綱領中之各項與年會新思想相衝突者，國會委員會不得不將其放棄，同時又不肯將其所反對之新議決案列於綱領之中。

雖然，若謂正式工會運動之根株在此數年間全無新發展，則亦非持平之論。倫敦排字人協會

書記兼國會委員會之友德蘭夢德(C. J. Drummond)<sup>註一</sup> 曾藉政府之力首先設法實行一種標準最低工資。一八八四年修改政府印刷契約之時，德蘭夢德先生得國會委員會之助謀誘文具局(the stationery office)採用倫敦排字人之工資率為訂約之標準。此項企圖大體成功，但新契約則僅用於僱用非工會會員工作之印刷局。排字人并不即此罷休。當地方政府部長約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於一八八六年一月發出通告論百業不振之影響時，德蘭夢德先生則明白要求政府與印刷局交易之時，應承認標準工資。此種見解傳布極速。各業紛起要求政府當局應以身作則，支付工會所定之工資，以為僱主之倡，并應堅持其訂約人採取同樣之行動。一八八六年普通選舉之時，國會候選人因受倫敦排字人之暗示，第一次感覺自身應解決應否堅持「公平之工資」(fair wages)而選舉運動人亦逐漸了解若其選舉之著作(election literature)上竟印有「違背同業行規工資特低之商店」(rat houses)字樣則為害極大。一八六六年倫敦學務委員會與一「不公平」之印刷局訂立印刷契約時，倫敦排字人極為憤怒，請求倫敦各業評議會派人前往抗議，但抗議並無何種結果，故當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倫敦學務委員會舉行選舉之時，

倫敦排字人協會會員庫克 (A. G. Cook) 當選為芬茲柏立 (Finsbury) 代表，督為工會舊圖，同時費邊社兩社員貝特生夫人及黑得亨教士 (Rev. Stewart Headlam) 皆以社會主義者獲選。幸賴若輩之口才及幹練始能從選舉學務委員會於一八八九年承認此後將令其所有之訂約人照付公平工資。此種政策倫敦郡參事會不久亦踵行焉。註三 京都主要機關特創之新法頗足以促進正式工會運動者與新運動間之諒解。吾人於此固無須敍述公平工資原則此後發展之情形。但至一八九四年有一百五十地方當局採用相當之公平工資辦法。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四年，歷屆政府覺須棄去從前於最廉市場購買勞力之原則，而贊成當日極為流行之見解，即政府當局本屬大僱主，應以身作則，不當忽視僱員之狀況，而當利用其勢力以維持有關係之工會所承認而凡實際上已經得到之標準工資率及標準勞動時間也。

註一 德爾夢德先生於一八九二年辭去書記之職，翌年受任為商務局勞動司職員，一九一八年告退。

註二 參閱一八八六年倫敦排字人協會之通告。

註三 舉獨反對僱主區用非工會會員之事已有若干起。此明論各業評議會議事錄載有因受漆匠代表之懇願於一八八

○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一議決案，反對當地醫院僱用非工會會員。同月烏爾味亞督谷各業評議會反對將成立之自由黨報紙僱用非工會會員云。

此數年間領袖諸君雖堅守其不活動之政策，然新思想仍有到處瀰漫之勢。情勢如此，而批評國會委員會必先醜惡領袖個人之品性及行為，誠一極大之不幸。<sup>註一</sup>一八八七年至一八八九年國會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依附自由黨之時，會有人責其腐化。所有各大工會之書記長（皆係終身為各該會服務之人）此時無不因人廣發傳單，宣傳其背賣勞動階級，而自覺個人之勢力漸衰，個人之品性受人攻擊，自身被人詆譏。而新運動中一般少不更事且不識其所攻擊之人之歷史者對於此類攻擊又立即承認，且將其輾轉傳布。這一八八九年兩方衝突達於極點。是年夏攻擊領袖諸君之個人品性者較前益烈。當年會開會期近之時，人人皆知社會主義代表將用其全力以驅逐國會委員會委員離職，年會於丹梯(Dundee)舉行，立時陷於一種極大之紛爭，紛爭結果社會主義者完全失敗。原素來效忠年會之人已漸吸收新思想，早因其議決案多被忽視而不滿於國會委員會，但因社會主義者攻擊個人品性之故，若輩勃然大怒，所有不滿，所有批評，此時已盡行消滅。大多數

代表，誓死擁護布洛德赫斯德及其同僚，當分組表決之時，一百八十八代表中只有十一人反對布洛德赫斯德。一向贊助工廠立法之棉業工人，要求八小時工作之鑄工，由社會主義運動中心到會之倫敦代表，皆起而擁護國會委員會，少數攻擊之人盡失信用，舊派完全得勝矣。註二

註一 攻擊之機關報為勞工運動人。此係一種「便士之週報」，從一八八八年九月至一八九〇年四月由麥匹風（H. D. Champion）發刊，此君為社會民主同盟會之重要會員，後因政見不同被撤職也。彼日甚移居墨爾本（Melbourne），至今猶居該處焉。

註二 見其所作自傳第二一八頁至二二四頁；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凡震於新思想之進步者對於國會委員會之勝利無不歎忻鼓舞。由一時情形觀之，有似熟練工人有組織之工會與其四周之新運動判然分離者。吾人以為使此種分離而果實現，則誠一種無可補救之不幸。原年會所代表之工人只有全國工人百分之十。多數舊會已逐漸縮成不重要之熟練工人之團體，大體只圖取得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此時若斷然排斥新思想，勢必使全部工會組織變成共濟會運動之一部。此種危險，幸因當日工會世界中發生數種慘變，使新運動復歸工會之

內而得避免。當布洛德赫斯德在丹梯戰勝敵人之時，倫敦船塢工人正戰勝僱主，經此戰勝，而工會世界之局面頓易矣。

二三年前有人謀於倫敦組織不熟練之工人，此種企圖終於釀成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之大罷工。此輩失業之勞動者當前此商業蕭條期內，本已備嘗痛苦，迨聞社會主義之宣傳又懷種種希望，於是有人圖謀聯合京師多數不熟練之工人組織一種團體。其始此種運動進步甚緩，但一八八八年七月製造摩擦火柴之女工所受之苛待則引起貝特德夫人之憤怒，夫人此時正編聯誼報（The Link），而聯誼報則因特拉發加廣場之事件而始產生者也。一篇激烈之文章竟出人意料之外，引起火柴女工相聚作亂；其中六百七十二人實行罷工。既無基金，又無組織，此次奮鬥似無希望，幸賴貝特生夫人及赫伯特·巴洛斯（Herbert Barrow）不斷之努力，輿論之被激動實為前此所未有；各階級中累百表示同情之人共捐四百鎊，堅持兩週之後，僱主迫於輿論之責備，不得不對工人為相當之讓步云。

火柴女工之勝利實於工會史中開一新紀元，前此工人運動之成敗與其力量之強弱成正比

例。此次則因社會之干涉，弱者勝而強者敗，此誠一種新經驗也。此種教訓他業工人俱不能忘。倫敦煤氣火夫此時正由朋斯梅因及替勒（Tillet）爲之組織，而此三人又得威廉托倫（William Thorne）爲之助，威廉托倫自身即一煤氣火夫，性廉才富者也。一八八九年五月成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工會（The Gas-work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立募得會員數千人。此輩於八月初旬同聲要求將每日工作時間由十二小時減少至八小時。經長期停頓之後（在此期中倫敦三大煤氣公司董事正在衡量工人之力量），和平之勸告佔優勢，八小時工作未經如何劇烈之爭執，即得僱主許可，每週并酌加工資，此誠工人以及社會人士所詫異者也。<sup>註一</sup>

<sup>註一</sup> 論及福爾摩氣公司，所用之工人及各省政府所用之大多數工人至今猶保持此項利益。但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京都南都煤氣公司於工人大罷工之後，堅持恢復從前每日十二小時之工資，僱主利用一種利潤分享制之計劃，以離間工人之工會，并誘其承受與共同訂約不屬之個別受僱。此事（并非獨一無二）竝使各工會反對利潤分享制或合夥矣。

此類無組織不熟練之工人如火柴女工及煤氣火夫之成功，實使他人重新努力將一大隊之船塢工人加入於工會運動隊伍之中。過去二年間倫敦重要社會主義者每日清晨即往各船塢門

側向爭求工作之貧民宣傳有組織之反叛。其時卡雅明、推勒德 (Benjamin Tillet) 此時係茶葉棧房之一勞動者) 正竭其全力組織一茶工及普通勞動者工會，是會會員總數在三百人與二千五百人之間，實際上毫無基金，常在風雨飄搖之中。但該會不久突受一種鼓動。一八八九年八月十二日一種關於某種貨物之花紅數目之小爭執竟引起西南印度船塢之勞動者實行罷工。工人要求每小時工資六便士，廢止副約及件工，額外工作應有額外報酬，每日至少須僱用四小時。推勒德卽請其友人湯姆、梅因及約翰、朋斯援助，同時更向全部船塢工人勸告請其起而作戰，於是罷工之舉立蔓延於泰晤士河北部各處；三日內一萬工人一致脫離此種工資低微而地位並不穩定之工作，兩有力之裝貨人工人會亦與船塢工人一致奮鬥，迨次星期實際上所有河邊工人盡參加罷工矣。在約翰、朋斯偉大之勢力之下，世界最大商埠之運輸事業完全停頓數星期之久。對於船塢工人表示同情之電火竟鼓起社會上各級人民之熱心。社會之非難實使公司不能抵制到工人以代不熟練之勞動者，大眾捐款達四萬八千七百三十鎊。朋斯得此捐款，自能組織一種極完善之罷工津貼，不但足以維持誠實之船塢工人，且可以賄東方遊民使勿出而破壞罷工。最後則主筆教士、股東、船

主，商人共同之壓迫使曼寧主教(Cardinal Manning) 及錫德尼·伯光斯吞(Sidney Buxton) 以調人自任，強迫船塢工人承認工人全部要求，約定在六星期內兩方議定辦法。亦猶去年火柴女工之罷工，此次船塢工人罷工之特徵，即社會人士幾盡對工人之要求表示同情是也。即澳大拉西亞之工人亦有同情之表示，澳大拉西亞報紙每日刊載衝突之電訊，敘述船塢工人所受之冤抑，遂引起前所未有人所不料之結果，蓋澳大拉西亞人在該洲各重要城市募捐以援倫敦碼頭工人；各方面捐款，紛紛匯至電匯至倫敦者達三萬鎊——此實絕無僅有援助罷工之捐款，極足以助工人得到最後之勝利也。<sup>註一</sup>

<sup>註一</sup> 此次罷工幸而得當日史家好白桑與所有各期之奮鬥，休伯特·盧·厄林斯密士先生(Mr. Herbert Llewellyn Smith) 及韋安那士(Vaughan Nash) 所著之船塢工人罷工小史(The Story of the Dockers' Strike)，不但詳述茲事蹟，亦且論述倫敦碼頭工人團體之組織。

船塢工人罷工成功之直接結果，即多數不熟練工人之工會紛紛成立。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推動德之小工會今已併入其中）之支會幾遍於各重要之口岸。此時利物浦地方亦設

立一船塢工人協會，於洛拉斯高及伯爾發斯特（Belfast）兩地募得會員數千人。紐喀斯爾不熟練之工人亦加入泰因賽第及全國勞動者工會（the Tyneside and National Labour Union）。此會不久即推廣及於鄰近各鎮。煤氣工匠工會於各省城市募得各種勞動者數萬人。農工亦起而組織農會，全國農會會員前此本已減至數千人，迨一八九〇年又一躍而達一萬四千人以上。此外又有新會成立，兼收普通勞動者及農工；例如東部各郡勞動者同盟會（the Eastern Counties Labour Federation）於一八九二年有會員一萬七千人；又如那利支（Norwich）、德維斯（Devizes）、勒定（Reading）、喜欽（Hitchin）、伊布斯咸池（Ipswich）及赫勃斐烏郡（Herefordshire）中之金斯蘭（Kingsland）各有小工會。<sup>註一</sup> 鐵路工人總工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其始本係鐵路工人合併會之敵，此時亦吸收多數普通勞動者。一八八七年成立之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sup>註二</sup>，當一八八九年之時會員加至六萬五千人，蓋自船塢工人勝利後一年之間幾有二十萬普通勞動者加入工會隊伍之中，此二十萬之普通勞動者前此皆無組織，盡被擯棄，今始由勞動世界各部分招集而來者也。此類工會會費極微，而會員極多。成立之始，無不注意職業上之保護，而其目的大體

爲政治的也。其特有之精神可於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鐵路工人總工會年會之提案見之：「本會須長此成爲一奮鬥機關，不可因疾病扶助金或傷害扶助金而受阻礙。」一八八九年十一月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工會書記長報告曰：「本會今已成爲英國一最強之勞動者工會矣，誠然，本會供給一種利益，（即罷工津貼）但吾不信有籌辦疾病扶助金，失業扶助金，及他種津貼之必要……本會全部目的在於減少工作時間及星期日之勞動。」註三

註一 此次運動深得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英國土地恢復促進會（紅軍）（Red Van）運動之援助。英國土地恢復促進會宣傳土地國有，且以於英國中部及南部設立勞動者工會爲目的者也。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農業蕭條，辦事人員減少工資減半之時，此類工會幾等於無，或則完全瓦解矣。關於農會消息，可參閱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之教會改革報（the Church Reformer），哈士巴茨（H. Hashach）所著之英國農工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及厄內斯特塞利（Ernest Selley）所著之兩世紀來之鄉村工會（Village Trade Unions of Two Centuries）。

註二 過去二百年間水手隨時於東北海岸一帶組織短命而喜暴動之團體。此外尚有多數水手共濟俱樂部亦於該處先

後成立。據云一大規模之水手全國團體已於一八五一年成立，在皮德黑得(Peterhead)與倫敦之間有支會二十五所，會員達三萬人，此會似係自主口岸各工會之同盟會，該同盟會極力運動，欲除去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四年商船條例中某某種款，並於法庭上代表水手伸冤。一八七九年英國北部水手及航海火夫共濟會 (the North of England Sailors and Sea-going Firemen's Friendly Association) 宣告成立，但不能於種種關外立足。一八八七年會中最有力之舍員哈凌羅克威爾遜 (J. Havelock Wilson) 自覺只有一種全國團體始有力量，因即發起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 (the National Amalgamated Sailors and Firemen's Union) 而其有力而又不懈之「運動」曾於若干年間使該會於國會方面佔得勢力。<sup>34</sup>

註三 見第一次半年報告(First Half Yearly Report) 中所刊之告會員書，此次叛亂之精神具見焉，梅因及推特頓(Ben Tillot)所著之新工會運動(The New Trade Unionism)一書，當是書後會草對於梅因及推動鐵羅先生所著之新工會運動之答覆 (A Reply to Messrs. Tom Mann and Ben Tillot's Pamphlet entitled "The New Trade Unionism")

新工會運動之波瀾 (可與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三四四年及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工會運

動之波瀾相比）此時侵入英國全部產業。一八八八年商業恢復，工會會員之數激增。此種經常之發展，更因船塢工人罷工種種驚人之事而受極大之刺激。即最老而最為貴族之工會亦為信仰復興之熱忱所影響。造船業及金屬業之十一主要工會自一八八五年以來已漸式微，但至一八八八年歲暮會員之數增至十一萬五千人，一八八八年又增至十三萬人，一八九〇年又增至十四萬五千人，一八九一年增至十五萬五千人。建築業中十大工會於一八八五年與一八八八年間會員總數亦見減少，但當一八八八年則增至五萬五千人，一八八九年又增至六萬三千人，一八九〇年又增至八萬人，一八九一年又增至九萬四千人。就某個別工會而論，此時期內會員之加多實前此所未有。礦工同盟會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一年間會員之加多吾書前已述及，茲不重贅。一八四八年成立之砌磚匠協會在一八八八年會員之數只有七千人，迨一八九一年則增至一萬七千人，一八七四年成立之全國靴鞋協會在一八八八年只有會員一萬一千人，至一八九一年則有三萬人。鐵路工人合併會原係一種舊式之共濟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一八八八年只有一萬二千會員，迨一八九一年則增至三萬人，且工會勢力之發展並不以其會員之人數為限。新各業評議會到處發

生，其已經成立者，則前者出會之各業復行入會，同業工會同盟亦正在進行，同業中各競爭之工會亦各捐棄其競爭之心而組織地方聯合委員會焉。

倫敦船塢工人之勝利及其於本世紀中所予工會運動之刺激終使工會世界張眼四望，瞭然於新運動之意義。國會委員會此時不能再醜惡社會主義者為一組局外陰謀之人，蓋明斯及梅因（今已成為代表的工人社會主義者）此時正巍然為前者毫無組織之二十萬工人之領袖也。舊式工會之書記長，本係諸領袖左右之人，此時亦環集於進步黨之四周矣。其所屬之選舉區莫不沾染社會主義。多數舊會員此時皆贊助新信仰，其有不贊助新信仰者，亦因工會發達，新會員加入者多而為所掩沒。此次改宗之過程因全工會世界誠心欽仰新運動，領袖之組織能力及指導能力及夫停止個人攻擊及報復而極為順利。如上所述，一八八九年丹梯年會之時布洛德赫斯德及其國會委員會之同僚已戰勝一切。一年之內局勢全然變更。石匠協會——即布洛德赫斯德所屬之工會——以會員總投票方法決定贊助八小時工作議案，而布洛德赫斯德處於此種情勢之下不能不拒為該會代表。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則選朋斯及梅因二人為五代表中之兩代表，即請其

贊助限制工作時間之議案。最早之木匠工會亦發同樣之命令。礦工同盟會此時向領袖諸君開始攻擊，而贊成八小時工作之提案，經劇烈辯論之後，卒以一百九十二票對一百三十五票之多數通過。布洛德赫斯德託言疾病辭去國會委員會書記長之職。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公然宣言其改宗法律上限定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之說。利物浦年會之係社會主義者最後之勝利亦猶丹梯年會之係國會委員會最後之勝利，各代表共通過六十起議決案。約翰·朋斯言曰：「此六十起之議決案中有四十五起皆係直接訴諸本國中央政府及市政府為工人謀新舊工會運動所不能為工人謀者，換言之，此六十起議決案中之四十五起議決案皆係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抑強扶弱者也。」郎卡郡、諾森伯蘭及北明翰之舊工會運動者要求此類議決案之多與倫敦代表要求之多相等；但二十代表之中竟有十九代表贊成新各業工會所拘國家干涉——工作時間除外——之見解，則誠一極可注意而且深有意味之事實也。其實即關於工作時間，吾人亦得到一種大多數，使吾人社會主義對於吾人之成功喜不自勝者。<sup>一</sup>  
<sup>註一</sup> 見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利物浦年會關斯之演說。

但當此新信仰正經普通工會運動者採用之時，社會主義者宣傳之性質亦有同樣之變化。集產主義思想之重要代表前此本係社會民主同盟會，而明斯及梅因皆該會活動分子者也。此會於海德曼勢力之下，採用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的根據及政治的組織。但當此類近代思想流行之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革命的奧文主義特有之計畫顯告復活。凡曾研究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正義雜誌者，當知該誌之主張與投稿者之措詞已於不知不覺之間與一八三四年之貨人保護者及先鋒相同。吾人於此不必提及一八八五年八小時工作議案之舊要求之復活，蓋此案當前後兩次提出之時，俱被視為一種「純粹之緩和劑也。」又吾人亦不必提及奧文及社會民主演說家所常為之假定，謂若承認勞動價值說則可設法互換不能出售之貨品以解決失業者之困難。但在正義及先鋒兩種雜誌之中，吾人可以察出兩期中人俱不信與「世界各國各業」總工會對立之特種工會之分別行動。註一 一八八四年九月社會民主同盟會曾對英國工會發出正式宣言曰：『勞工真正之解放，須先鄭重聯合文明世界數百萬之工人組織一種同盟會，然後始能實現。』<sup>註二</sup> 一八八七年吾人又於某篇論文中見有下列一段文字：『孤立職業單獨活動之時機業

已過去……若非各級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完全組織成功，則工人將無所得……故吾人特以誠懇之態度訴諸各業之熟練工匠——無論其為工會運動者或非工會運動者——勸其與不熟練之勞動者及吾輩社會民主主義者抱共同之主張，庶幾工人能佔有生產工具為其自身及其子孫組織一合作共和國。」註三 且也，即使一八八五年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確信產業應由社會之官吏管理，然吾人曾於勞動階級中見奧文所抱工人應佔有工廠並以投票方法決定某人為經理或工頭」註四 完全相反之主張時時崛起。總之，吾人此時已可察出當日人士亦信不久必有一種革命發生，當是時也，「只須少數善起事機之人便能推翻現代制度而出今日窮苦之工人於墮落狀態之中。」註五 一八八五年海德曼有言曰：「高尚之奧文於七十年前已知「用姑息方法絕對不能改善人民之生活狀況。」此種真理，吾人今日知之益稔。但奧文時代毫無準備之革命，今則已臻成熟矣……非有一種革命使財富之生產者能統治其國家，則萬事無由改善。……然則，此種革命將為和平革命乎？吾人固希望其如此，但茲事非吾人所能為力。雖然，無論和平或暴力，十九世紀之大社會革命已經臨頭，若不免一戰，則工人至少當憶「武力乃進步之產婆，為懷孕新社

會之舊社會接生者」之歷史上一種正理，且當熟思若輩乃求推翻一種虐政較古代最壞之牛馬奴隸制度為尤壞者。」<sup>註六</sup>一八八七年彼又為文論之曰：「吾人之使命在共同聯合世界工人從事一大階級鬪爭以反對若輩之剝削者。而樹立此種國際行動於一種穩固之基礎上實以一八八九年為最宜，是年也各階級對之，則膽戰心驚，民衆對之，則抱無窮之希望。吾不贊成急遽之暴動，不贊成人民方面不待時期之成熟而遽以暴力實現社會民主主義之綱領。但吾敢言自茲以後吾輩英國社會民主工黨 (the Social-Democratic Labour Party of Great Britain) 將竭誠參加國際無產階級慶祝法國大革命第一百週紀念以便準備於本世紀之前實行國際社會革命焉。」<sup>註七</sup>

註一 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七日正義雜誌。

註二 見一八八四年九月六日正義雜誌。

註三 見海德曼所著之上會之式微 (The Decay of Trade Unions) 見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正義雜誌。

註四 見約翰斯所著之工會年會 (The Trade Union Congress) 見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二日正義雜誌。

註五 見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一日正義雜誌。

註六 見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正義雜誌。兩期運動目的及方法上之相同，在他處亦經直接敘明，參閱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九日正義雜誌上所刊之一八三四年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1834）及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麥奧文遜報紙上摘錄之文字。

註七 見一八八七年八月六日正義雜誌。

一八八九年全世界之工人并不聚而實行國際社會革命，而社會主義宣傳之潮流反由革命之途徑轉入憲政之途徑。政治民主主義之進展已使與各業及各級工人聯合攻擊少數人之獨占之計畫不合時宜。<sup>註一</sup>當船塢工人罷工之危險時期，總同盟罷工之思想固曾一現，但不久即被放棄，以為不能實行矣。當新領袖實際上起而應付管理問題之時，社會主義宣傳中奧文派之特點已暗被棄却。一八八九年朋斯當選為倫敦市參事會會員，不久即覺自身正在肇造一種官僚式之市集產主義之始基，而此種官僚式之市集產主義與奧文全國公司相去之遠固與其與曼徹斯特思想相去之遠相等也。梅因以船塢工會會長之資格亦覺誇導其不熟練之會員製造其所需要之龐

包及衣服以便互相交換根本上不能實行。是故無論在市參事會中工作或在大工會總事務所中工作，朋斯及梅因二人皆覺不能突然或同時將全社會或一市一業之社會組織或產業組織變更也。

處斯情況之下，朋斯及梅因之脫離社會民主同盟會勢必受其舊同志之揶揄毫無足怪。<sup>註一</sup>

自新工會運動者變節退會之後，革命的社會主義未有進展，而憲政行動之宣傳則成爲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特徵矣。憲政的集產主義者，不但不紙誹工會運動及合作，且謂每一勞動階級社會主義者皆當加入工會，皆當加入當地之合作社，亦當加入所有各種團體盡力活動。此時新工會運動之領袖，不但不紙局部的改革爲挫敗社會革命之惡意的企圖，且勸其黨徒推舉代表加入市參事會，並利用其選舉勢力以通常合法行動實現若輩所懷抱之種種改革計畫，非特不到處攻擊工會領袖個人之品性，若輩且以社會主義著作分發全工會世界，而此類著作少關於調蕩動人的訴願或烏托邦之願望，而多從經濟方面闡明產業生活上種種實在之冤抑。各業工會年會之空泛的提案，此時則爲之詳細發揮，甚至併入草案之中，而請當地國會議員提出或贊助之焉。

註一 一八八九年以後正義雜誌各期內滿載攻擊新工會領袖之文章，吾人若一一徵引則吾人之徵引此類文字非因其  
能表示攻擊情形之大略，實因藉此可以窺見當日工會運動之詳情也。

此輩著名之社會主義者如朋斯、梅因、推勒德及貝山特夫人所採用之新政策，自一八八九年以後因其成功而益見其正當。倫敦學務委員會及市參事會中集產主義之勝利，市的活動之日益擴展，及代議機關中勞動階級議員所行使之勢力儘足以昭示社會主義者及工會運動者為社會取得生產工具所有權及管理權之唯一方法即在擴大市及國家方面公用事業之組織，而國會及市參事會對此曾經提倡矣。其有不宜於市或國家之管理者，社會主義者則要求如此管理僱傭狀況期能為每一工人得到最低生活程度，於是工廠法之擴充及衛生條例較為澈底之實行立受一種新鼓動矣。在另一方面，則土地國有論者及社會主義者所要求之地租稅及利息稅亦因其可吸收一切不勞所得經認為正當。總之一八八九年以後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主要努力不在於造成突然之革命，而在以集產主義理想及集產主義原理傳布於社會上現存各種勢力之中云。<sup>註一</sup>

<sup>註一</sup> 關於此次發展發達法亦曾多少努力。該會於一八八三年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始能影響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意見。

一八八九年費邊社社會主義論文集(Fabian Tracts)之刊行，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二年間費邊社論文集(Fabian Tracts)之銷至七十餘萬册以及倫敦及其他產業中心每年數千次之演講，皆足以促成以實行的集產主義代替初期革命宣傳之學。梅因、推動德及其他工會領袖自一八八九年以後皆係費邊社母社社員，而各省城之九十所地方獨立費邊社常包括派往各地列席各業評議會之代表。關於費邊社之歷史及工作之參考書如加爾尼達博士(Dr. von Schul Gauernitz)所著之社會和平(Zur sozialen Frieden)、葛魯溫博士(Dr. M. Grunwald)所著之英國社會改良(Französische Socialreformer)、德勞(Edouard Pilfier)所著之費邊社(La Société Fabienne)、M. Boer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Geschichte des Sozialismus in England)、O. D. Skelton所著之英美社會主義批判(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及厄爾斯頓厄爾斯(Ernest Barker)所著之自耕伯特(Day)。關於社會主義思想之進步之粗淺的研究則見於赫胥黎(Huxley)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Socialism in England)。西里斯所著之費邊社史(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by Edward R. Reese)。

本章述至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發生為止。吾人擬於下列各章中敍述工會運動之受此

新運動影響者究到何種程度。但吾人擬於本章之末略述歷時十稔猶未銷歇之一種衝動，其一時的特徵及其永久之結果焉。

使吾人而信少數較爲熱心之新工會運動之使徒，則吾人將以爲不熟練工人之侵略的職業團體，不受共濟利益之阻礙者，乃勞工組織史中得未曾有之一種方針改變。其實凡曾讀吾書至者所知已深，自不至懷此妄想，良以此種妄想自身即係工會運動復活之一種舊特徵也。原純抱職業目的之工人團體自工會運動發生之日起已有之。吾人於全部運動史中見有兩派工會并存。每屆工會運動危迫之時期，吾人見此兩派之一派或他派居於領袖之地位而變爲該時期中之「新工會運動」。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與帶有職業目的之共濟會在十八世紀中極爲普遍。只以法律迫害職業團體之故，工會不得不假共濟會之名義以自存；而柏來斯及休謨會爲此派工會贏得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五年之解放也。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時，吾人見柏來斯對於不辦共濟利益之新各業工會之發生，倘致惋惜之意，謂爲一種有害之革新。二十年後領袖之權歸於一完善之工人共濟會之新模範，而此新模範在三十年間固備受僱主非難，謂爲欺騙勤儉之工人者也。

一八五二年之「新工會運動」，經友善之批評家大學教授卑斯利評為一種新創之局者，至一八八九年則成爲「舊工會運動」，當是時較有進取精神之人，又起而將其新聞體中共濟利益致弱之勢力鏟除焉。

吾人若將事實詳加考究，當知此兩派工會之一起一仆，迭爲隆替，特表面之事而已。宅心公正之學者當不難察出當數種重要之職業如煤業及棉業固守純粹職業目的之團體時，他業如械業及鑄鐵業則亦同樣堅持帶有職業目的之其濟會；其他如排字人及木匠則徘徊於此二者之間。且除每種產業各依本業之狀況而效忠於某派外，吾人亦可察出工人之寧願組織純粹職業之團體不外因其廉賤，棉紡工交與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之高額捐款之非農工及碼頭工能力所及，正猶機械工合併會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之捐款非該兩種工人能力所及也。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一八七二年，及一八八九年不熟練之勞動者加入工會隊伍之中時，若輩必須組織每週捐款不過一二便士之團體。是故此兩派工會運動之迭爲升降，互爲起伏，非因工人乘一派以就他派，實因工會史特殊危期中特種職業中或特殊勞工階級間之工會獨佔勢力而已。即如一八三四

年之棉紡工，建築工，及不熟練之勞動者經柏來斯認為一種革命勢力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由彼觀之，乃一切禍害之源。又當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二年鐵業正反對件工及額外工作時間時，最足以引起大眾注意及資本家之醜詆者，即兼有職業目的及共濟利益之工會也。又如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使倫敦各業歸於停頓，而煤工及棉業工人，正以其要求立法上之干涉壓迫下院兩黨時，吾人又見豪厄爾聲言反對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謂為極危險之好戰團體也。<sup>註一</sup>

註一 見一八九一年豪厄爾著之新舊工會論錄。

若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並非新生之物，則工會運動之推及於不熟練工人更非空前未有之事。一八七二年數月之內募得十萬農工之熱誠，又曾產生多數城市勞動者之小工會，其中有存立數年始被較大之團體吸收者。倫敦及各郡勞動者協會 (the London and County Labour League) 於一八七二年作為肯德及薩塞克斯農工及普通勞動者工會 (the Kent and Sussex Agricultural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 者，至今猶存。又一八五二年之發展會於格拉斯高創一勞動者協會 (Labourers' Society) 據云所收會員達數千人。但在此方面一八八九年至

一八九〇年之運動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熱心最為相似，船塢工人罷工後同時即有數十萬不熟練之城市勞動者改宗工會運動，實使吾人憶起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代表於最貧苦之工人間迅速招募新會員焉。

雖然，無論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波瀾之表面特徵如何能使研究者憶起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表面特徵，而新運動所有之特徵極足以估量此兩期中之勞工於社會理論及社會方法上所為進步之程度究竟如何。只有時間及經驗二者能於最近之將來表示一八八九年工會運動者之實驗的社會主義，挾其折衷的機會主義，其贊成市的集產主義，其力求適應現代社會組織，及其只望工人能逐漸參加管理四者，在實行上可謂為勝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與文之革命的及普遍的共產主義者究竟到何種程度。實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與一八九〇年最大之差別，不在於引起工人紛紛組織團體之特種社會理論，蓋就大多數工會運動者言之，兩期領袖之理論，不過希望將來能有一種較為公平之社會秩序也。至於實際上之不同——此種不同反映於參加此兩期工會運動之人之性格及社會對之所抱之態度之中，——則乃方

法及直接行動上之不同。吾人前已述及羅伯、奧文輕視并拒絕政治行動而謀創立一種自動團體以便代替國中全部產業上、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管理。關於此種輕蔑所有現存組織及其所想望之完全的社會革命之突然實現，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覺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社會主義宣傳與之同聲相應。反之，新工會運動者之領袖則只謀將昔在局外或雖在局中而不甚活動之不熟練工人加入現存組織——工會、市政府、或國家——之中。若輩之目的不在取現存之組織而代之，而在為工人之利益將其佔領。最為重要者，若輩求訓練一大隊未經訓練之工人，教以如何行使其所得之政治權力，以便依照一種完全合法之方法，取得其所希望之立法上或行政上之變更也。

吾人以為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與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新工會運動方法上之不同，實因兩次運動發生時社會狀況有所不同。當奧文時代，奧文政治方面之途徑，因六分之五成年工人之無選舉權，公開投票之受脅迫，及城中腐敗懶惰之市政府及中央之民黨貴族，而被閉塞，則倚賴投票賦之憲政工具之思想，其屬於妄想之處，實與今日綱領之屬於妄想之

處相同。反之，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新工會運動黨有一種廣大而無所不包之社會民主組織供其利用，此種組織不但非若遭所能破壞，即恩將其棄置不顧，已屬愚不可及矣。兩期中激進的個人主義者及舊工會運動者之努力，已將國內立法權及民政交與普選代議機關之一種階級組織之手。即如課稅之大機關，亦歸勞動階級投票者支配而不歸地主階級支配。內務大臣及工廠調查員，救貧法官及市邑測量員可以用以執行工人——非資本家——之命令。此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新工會運動所採之方法，所以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奧文一派社會主義者所採之政治戰爭之實際的方法相同也。

吾人若將此兩期之領袖加以比較，則吾人當能察出六十年間英國工會運動之變遷。奧文固一有天才之人，然其天才不能使其不為勞動階級運動一極惡之領袖。若就其主要之門徒而論，則不知產業狀況，藐視事實及數字，及不能忖度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三者之與約翰·朋斯一類之人之明斷顯然相反之處，正猶其與阿蘭及亞普爾加司之慎重的機警相反也。吾人誠不難察出朋斯及梅因與阿蘭及亞普爾加司間個人品性上相似之處。舉凡高尚之品性，廉隅細謹，態度之尊嚴或優

美，四人固皆有之，而此種性質上之相同更因若輩活動之性質相同之處而益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二年間梅因在船塢工人工會會所所辦之日常公事及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六年朋斯在倫敦市參事會及國會旁聽席上之工作，實與阿蘭任機械工合併會活動及亞普爾加司之懲教出席國會委員會及皇家委員會完全相同。一言以蔽之，新工會運動領袖之方法，不至使研究者憶起文運動之神祕禮節及乾屍骨骼，而可使其憶起從前舊工會運動以一種聰明，熱烈，誠實之信心爭求立法上之改革時小組領袖會員或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之活動不息的魄力及政治上之智巧為何如也。

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若干次要特徵立即消失。反對共濟利益與執職業目的聯合之情感瞬即消滅，雖對工資低微之工人徵收高額捐款之困難事實上使人不能完全採用相反之政策。註一一八八九年開始之商業發展為期甚暫，迨一八九二年商業又告收縮之時，工人所已得到之利益多半失去。因此種種阻礙，不熟練之勞動者，又退出工會隊伍之外。但正如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所留下之組織較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所留下者為永恆，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

年之所加亦較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所加者為多。無論如何各舊工會確保持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一年加入各該工會之二十萬會員之大部分，但此數字上之增加實不如已漸式微之團體精神上之復活之重要。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工資較高之機械工、木匠及汽鍋匠所抱之自私的排斥精神此時一變而為慷慨承認勞動階級之利害一致。即如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組織法即會於一八九二年修改，其目的顯為開放此最貴族之工會以便機械業中無數支會之工匠皆得加入。且該工會及他團體對於衰老及工資微薄不能照付共濟利益之工人特與以種種便利。鉛管裝設人與機械工、木匠與船工爭求組織與之共同操作或在其下操作之勞動者之工會即正在掙扎之各女工工會，前此本難加入各業評議會及工會年會者，此時亦覺男工態度之改變，不但援助女工設立女工會，有時且歡迎女工加入熟練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此種同情心之推廣及友誼之增進亦可於同業各敵會，聯合委員會及較大之同盟之設立見之。羅伯來特前曾謀設船業各工會最高聯合會結果失敗，但一八九一年有人出面設立機器業及造船業聯合會則告成功。且也各級工人利害一致之情感日增無已，遂使國際關係日臻友善。煤工、玻璃瓶匠織物業工人咸與其歐陸上

之工友共設多少正式之同盟會。每當各該業舉行國際年會之時，或國際工人協會開會之時，英國代表多將其舊日所抱自身技能特高與他國工人交際無所裨益之見解棄去。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示眼光之擴大，工會運動之真正的奮興也。

註一 諸如船埠、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不久即發獎勵扶助金首先增加者常係此種扶助金，而各支會亦開始發給疾病扶助金。全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若干支會立加地方共濟利益基金，而全會增加傷害扶助金之旨，亦立即採行焉。

## 第八章 工會世界（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

當吾人於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從事研究所有數大工會之歷史及組織時，關於會員數目之完全統計尚不可得。因此吾人不但求分析當日之工會世界，而且謀澈底調查全國工會運動。吾人今仍保留一八九四年初版中所爲之此種分析，作爲當日工會地位之一種紀錄——在後數章中吾人則研究最近三十年來之主要變化及發展。

今請先論會員總數。一八九四年之時吾人深信雖若干小地方工會或未爲吾人所注意，但所

有一千以上會員之工會及一千以下會員之工會皆經吾人包括在內。根據此類調查，吾人估定一八九二年末英國工會會員總數當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但不及一百六十萬人。吾人此種估定不久即經證實。蓋商務局勞工司根據吾人所供給之材料，推廣其調查之範圍，業已報告一八九二年英國工會會員共有一百五十萬〇二千三百五十八人也。註一故一八九二年之工會運動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四。

註一 十九世紀全世紀中政府不能調查工會運動者之確數。一八八六年政府派柏涅先生為勞工通信員，政府并不謀正式搜集工會運動之消息。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一年柏涅先生所刊行之五大本年刊包含不少工會統計上之消息，而調查報告亦逐年完備。一八九一年之報告敘述工會之數共四百三十一所，會員共一百十萬〇九千〇十四人。一八九二年會員總數較此稍多，但柏涅先生之所敘，以據頭定氏報告之工會為限，自不能查及多數現存之工會。同會員總數亦因同一會員分屬於中央團體及地方團體之故須行減少。共濟會總註冊處於一八九二年之報告中載明四百四十二所註冊工會，共有會員一百〇六萬三千人。實則當日多數工會如北方各鄉鎮工合併會，多數礦工工會，英格蘭及蘇格蘭活版工工會，駕車工會，玻璃匠工會，約克玻璃匠工會，以及其他各工會皆未呈請註冊。故吾二人所為之統計被政府調查所擋

多出百分之五十，至於所收羅之團體，為數幾何，則不易確說。蓋此端視吾人對於同盟團體所抱之態度而定也。而同盟團體之性質又大不同，自三十二完全獨立之地方桶匠工會之「交通中樞」，以至組成楠納工合併會之四十地方團體之嚴格的統一不等。不過獨立工會之數在九百三十或九百三十以上以至一千七百五十。此蓋視個人對於同盟團體所抱之見解而異也。吾人斷為一千二百所。

但欲斷定一八九二年工會世界之力量，吾人不當以工會運動者之數與全部人口比較，而當以工會運動者之數與可以包括於工會內之人數比較，故吾人自始即除去有產階級，專門職業之人，僱主及勞心之人不計，而注意一般從事手工之工人。其實即就手工工人而論，吾人尚可除去二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不計，良以二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通常不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也。又女工較難統計。一八九一年成年女工約有二三百萬人，其中只有十萬人名義上係工會會員。至於男工工會運動因不能羅致女工而勢力減弱，至於何種程度，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從產業上之觀察點，則欲解答此種問題，當詳審種種複雜之經濟關係，如女工與男工在特種產業中之競爭程度如何，或女工所操之業與男工所操之業間其競爭程度如何也。從政治上之觀察點，則一九一八

年以前女子無國會選舉權，其不在工會世界之中自與工會世界之政治勢力無大損失，吾人到處皆論及女工與<sup>工會</sup>組織之關係。<sup>註一</sup>今擬除去女工及二十一歲以下之童工不計以測工會運動於勞動階級生活上所佔之地位如何。

註一 參閱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及近世產權問題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另參閱尼拿布夫人所著之男女工資應平等乎 (*Men's and Women's Wages, Should they be Equal?*)

據吾人所知手工勞動階級之全部人員尚無正確之統計。但雷翁利未 (Leone Levi) 所收集之數字統計，羅伯·季芬爵士 (Sir Robert Giffen) 所收集之數字統計，與夫從人口調查及查理·蒲士著作上所爲之推論則使吾人斷定——至多不過假定的——一八九一年九百萬二十一歲以上之工人中有七百萬屬於手工工人，而國中每一百人中吾人可以草草估定有十八人係成年工人。今若暫時承認此項推測，則此時工會運動者之數約佔全部成年工人之百分之二十，換言之，每五個手工工人中即有一工會運動者也。

但此種修正之百分比例易致迷誤。若此一百五十萬工會運動者而乃平均分配於各種職業

及各地之間，則一種運動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工人者於經濟上或產業上兩不重要，即在政治上亦無何種力量。但工會運動在三十年前所以特有意義且能使此一百五十萬人成為一有組織之世界者實因工會運動者多集聚於某某特種產業或某某特殊地方，因而成為勞動階級世界中之勢力之大多數也。原英國工會運動者多聚於英國北部產業繁盛之地漢堡及第 (the Humber and the Dee) 以北之七郡共有工會會員七十二萬六千人，幾佔全國工會運動者之半，其距此七郡稍遠者則為產業中心之中部各郡，此處勒司勒德，諾特，窩立克，格羅斯德，諾坦普吞及斯塔福七郡共有工會運動者二十一萬人。而南威爾士——包括蒙程斯郡 (Monmouthshire) ——有工會運動者八萬八千人。倫敦區內 (包括彌德塞克斯 (Middlesex) 西哈謨 (West Ham) 克頓 (Croydon) 里士滿 (Richmond) 及金斯敦 (Kingston) 各市邑以及肯德之布刺謨力 (Bromley) 之工會運動者共十九萬四千人。

由此觀之一八九二年之時，此四區（約有人口二千一百萬，換言之，佔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總數之三分之二）實佔有十三分之十二之工會運動者，其餘各地工會會員之數目則八百萬人

口中不過十萬五千人爲工會會員，其中大半皆爲勞動者，一八九二年英格蘭全境中無工會組織之痕跡者只有羅特蘭（Rutland）一地，蓋此地并工會支會亦無之也。但罕廷頓郡（Huntingdonshire）赫德郡及多塞特郡（Dorsetshire）人口在三十五萬以上，據吾人調查所得，其間僅有會員七百十人，蘇格蘭人口共四百萬，有工會運動者十四萬七千人，而此十四萬七千人全聚於克萊德及福耳司（the Clyde and the Forth）之狹窄產業地帶之上，其中有三分之二屬於格拉斯高及鄰近各產業中心。愛爾蘭人口在七十五萬人以上，只有四萬工會運動者，其中十分之九屬於都柏林，科爾克及里摩黎克（Limerick）。

就特殊地方而論，則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爲最多，郎卡郡次之。下頁所列之表足以表示當日英格蘭及威爾士最有力之工會區之詳情。

此種表面上之調查昭示吾人一八九二年——亦猶一九一〇年——工會運動者與人口之密度相稱。多塞特郡蘇格蘭之高原愛爾蘭之西部昆布蘭（Cumberland）及衛斯特摩蘭人口稀少之處，實際上無所謂工會運動。泰因及提茲流域（the Tyne and Tees Valleys），郎卡郡及倫

敦，及中部各地之繁盛產業中心，則百分比例較高。雖然，工會運動與人口密度之相當並不準確。即如貝爾丹人口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中只有二萬五千工會運動者，只合百分之十二·四三，而北明翰人口共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僅有二萬六千人，只合百分之四·一九。紐喀斯爾（包括加次赫德）人口共有三十二萬八千〇六十六人只有二萬六千五百工會運動者，約合百分之八·〇八，而黎芝（包括衛提利（Wortley）漢斯勒德（Hunslet）及柏利（Burnley））人口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人只有一萬六千工會運動者，約合百分之五·八。其最為顯著之例外即人口共有五百五十萬之京都區域僅有十九萬四千工會運動者，只合百分之三·五二，而郎卡郡有十八人為成年男工，則某某數郡中之工會運動者，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下列一表表示英格蘭某某郡中及威爾士一八九一年之全部人口，一八九二年工會運動者之數，及工會運動者對於人口之百分比。

郡 名	一 八 九 一 年 人 口	一 八 九 一 年 總 數	一 八 九 一 年 會 員 總 數	會 員 與 人 口 百分 之 比 例
諾森伯蘭	506,163	56,815		11.23
達勒默	1,024,867	114,810		11.21
斯塔福德	9,857,906	331,535		8.63
約克郡，東區	519,570	23,630		7.42
約克郡，西區	279,293	27,845		7.84
德文郡	432,414	29,510		6.82
南威爾士，蒙哥馬利郡	1,925,513	68,810		6.70
約克郡，西區	2,474,415	141,140		5.73
諾定嘉郡	575,311	31,050		6.14
格羅斯特郡	548,888	26,030		4.74
埃塞克斯	707,978	32,000		4.52
斯特福德郡	1,103,412	49,545		4.49

薩符克	353,758	14,585	4.21
烏立克諾	801,733	33,600	4.19
諾拉普奇	308,072	12,210	3.96
凡布蘭	206,549	10,280	3.86
倫敦區（包括蘭寧頓華克斯，克里夫頓，西漢普頓，里士滿，京斯敦，及布列斯力）	5,517,583	194,083	3.52
約克郡，北沃丁及約克城	435,597	15,215	3.49
總	20,957,529	1,232,493	5.89

但此種百分比例自身尚不能適當表示一八九二年時工會運動支配工會運動最強之各產業中心之程度，良以地方集中之內含有職業集中也——一種事實，大體足以說明地理的分配。下表表示各重要產業與全部工會勢力之比例。

業 名	英格蘭及威爾士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總 數
鐵路業及金屬業	23%, 450	45,300	8,250	287,000

鞋帽業	114,500	24,950	8,550	1,8,000
織織業	825,750	21,970	—	347,000
紗、綢、絹	184,270	12,330	3,400	200,000
成衣及皮草業	78,050	8,400	2,950	90,000
印刷業	37,950	5,650	2,400	40,000
織光	46,550	7,450	4,000	58,000
勞務者及運輸工人	302,800	21,970	10,450	335,000
總計	1,324,000	147,000	40,400	1,611,000

由普通讀者觀之，此表連同上表已足以完成吾人從統計上研究一八九二年工會世界之作。但由研究工會統計之人觀之，則更為特別之列舉或亦有用。吾人於敍述工會生活之前，願以十餘面篇幅敍述一八九二年工會會員分布於八大業之組織之乾燥的事實。

第一業，包括機械業，五金業，及造船業所有無數之支會，在當日有極舊而且極為發達之全國工會，會員極多，管理集中，共濟利益亦厚。本業中二十八萬七千會員，分別屬於二百六十工會，但其

中殆有一半分屬於機械工合併會（一八五一年成立）汽鍋匠及鐵船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註一 英格蘭，愛爾蘭，及威爾士鑄鐵匠共濟會（一八〇九年成立），及船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註二 汽鍋匠工會有會員二萬九千人，其強無比，無人敢與之為敵，且實際上包括國中鐵艦業及汽鍋業全部熟練之工人。鑄鐵匠及船匠之大工會，一有會員一萬五千人，一有會員一萬四千人，遠不如汽鍋匠工會包括之多。蘇格蘭之鑄鐵匠聯合會（一八三一年成立），有會員六千人，及少數較不熟練工人之小工會，今猶維持獨立之各團體；而倫敦埠船匠檢德會（一八二四年成立，有會員一千四百人），利物浦船匠職業共濟會（一八八〇年成立，有會員一千四百人），以及其他少數商埠工會對於船匠合併會依舊袖手旁觀。註三 機械工合併會為國中最大之集中工會，國內有會員六萬六千人，國外有五千人，勢力極強，莫能與京，仍須與各團結之地方工會競爭，因後者常允許各種機械業及機器製造業工人加入也。註四 大不列顛鎳鋼工會（一八八六年成立），共有會員二千四百人，原係一蘇格蘭工會，後推廣及於全國，實一實際生產鋼鐵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也，同時鐵匠

鋼匠聯合會（一八六二年成立）有會員七千八百人，因其長久效忠於工資隨價伸縮表遂於工會世界中佔獨一無二之地位。錫匠及心形貨品匠、矚匠及鑽孔人設斐爾德之利器匠及貴金屬之工匠皆分裂為無數地方工會，少有同盟組織云。

註一 汽船匠自謂於一八三四成立，但一八三三年已有存在之證據，就其他情形（如石匠、鉛管裝設人及砌磚匠等之情形）而論，吾人能追溯組織之歷史遠過於世人前所懷疑者。

註二 商埠帆匠工會亦稱船匠工會，始於前世紀，後合併為英格蘭及愛爾蘭帆匠聯合會（一八九〇年成立）有會員一千二百五十人。

註三 就中最為重要者為汽機匠工會（一八二四年成立，有會員六千人）、鐵匠聯合會（一蘇格蘭國籍，於一八五七年成立，會員二千三百人）、英國模型匠聯合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有會員二千五百人）、全國黃銅匠合併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六千五百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鋁銅匠聯合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及英國機器匠工會（一八四四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

註四 汽船匠在南威爾斯有一工會（一八七一年成立，一八八七年承認），該會自謂有會員一萬人。英國全國鐵片匠聯合會

併會（一八七六年成立）有會員三千人，金屬板瓦機工會（一八六一年成立）有會員二千二百五十人。

最需注意者，即蘇格蘭本業工會運動者獨佔全國本業運動者之大部分，就英格蘭及威爾士兩地而論，只佔全部六分之一，就蘇格蘭而論，則幾佔三分之二而此三分之一殆完全集中於格拉斯哥。

下表表示機械業及造船業中每種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新 格 蘭	蘇 格 蘭	威 爾 士	英 格 蘭	總 數
機械工及儀器匠	74,000	8,250	2,750	85,000	
五金匠及鑄工	7,350	8,250	300	9,900	
黃銅匠及銅匠	13,350	2,000	150	15,500	
金屬板瓦	16,900	1,870	200	17,500	
鐵鍛匠及鑄型匠	15,500	7,250	500	23,250	
造船業及汽船業	45,500	13,240	9,670	62,550	
鋸齒匠及鋸削匠	23,500	1,500			25,000

鑄金屬工原	3,500				3,500
鑄金屬工原	34,750	9,500	750	45,000	
鑄	233,450	45,500	8,250	287,000	

建築業及家具業之組織大半與機械工及造船匠之組織相似。本業十四萬八千工會運動者，分屬於一百二十二工會，但其中一半亦分屬於三全國工會。此三工會中一為石匠共濟會（一八五二年成立，會員一萬六千人）最為有力，在愛爾蘭及英格蘭兩地實際上已無敵手，與蘇格蘭石匠聯合會關係極為親密，但本業中最大而最有力之工會應推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一八六〇年成立，國內會員三萬四千人，國外會員四千人），該會雖只佔全國木匠總數之一小部分，但其實包括四分之三工會運動者，其餘四分之一則分屬於蘇格蘭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一八六一年成立，會員六千人），舊英國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一八二七年成立，會員四千人）及京都方面不願加入大團體之小團體。砌磚匠之地位大抵與木匠相同，砌磚匠協會（成立於一八四八年，會員二萬二千人）佔四分之三之工會運動者，其餘或屬於英國砌磚匠災害喪葬互助會（一八

三二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或英格蘭及蘇格蘭其他地方工人俱樂部，更就建築業中其他工會而論，則英格蘭及愛爾蘭鉛管裝設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一八六五年改組，有會員六千五百人）最為有力，最為團結，且亦最有意味，因其獨能保持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建築工工會之同盟組織也。除蘇格蘭鉛管裝設匠聯合會（因脫離他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者，會員七百人）外，並無其他能與之爭之團體。反之，油漆匠，石板瓦工匠，荷箱匠，屋內裝飾匠，法國式磨光匠皆分裂為無數之小工會，同時則細木匠及墁匠皆有一種頗大之團體及數小會，但只能包括業中一小部分工會運動者。

下表表示建築業及家具業中各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數。

業 別	漆 匠	導 管 裝 設 匠	漆 匠	導 管 裝 設 匠	漆 匠	導 管 裝 設 匠
漆 匠	16,750	8,250	950	95,150		
導 管 裝 設 匠	24,000	700	12,300	24,000		
漆 匠	88,000	7,850	8,250	94,100		
導 管 裝 設 匠						

楠木區	7,230	2,000	800	9,500
鐵匠及其餘木區	4,250	850	150	4,750
鐵匠	7,500	1,000	500	9,000
南達區	12,420	2,150	1,000	15,500
鐵管製造區	5,400	1,200	400	7,000
索內費爾區及莊園勞光區	2,500	450	300	3,250
新羅地鐵業	1,500	1,000	100	2,600
總	114,500	24,950	8,560	148,010

礦工及採石工約包括六十五工會，當一八九二年在工會隊伍中為最強之一隊。煤工之間郡工會或區工會——無共濟利益——實最重要之典型。本類全部三十四萬七千工會運動者有三分之二皆聚於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一八八八年成立）中，此會包括二十個獨立團體，就中如約克礦工聯合會（一八五八年成立，會員五萬五千人）完全中央集權，而其他如郎卡郡礦工同盟會（一八八一年成立，會員四萬三千人）自身本係同盟團體，礦工同盟會一方面不干涉各組

成團體之財政自主或內部行政，但確能集中自維夫 (Fife) 至索莫塞得之產業政策及國會政策。除該會外此時尚有諾森伯蘭礦工同盟會（一八六三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及達刺謨礦工工會（一八六九年成立，會員五萬人）再加以西部及西諾狄安礦工聯合會（一八八五年成立，會員三千六百人）及工資隨價伸縮表贊助者之團體（在南愛爾蘭以工會自居註一）。蘇格蘭西部煤工及鐵工始終不過礦坑俱樂部及罷工工會而已。關於錫鉛銅三業工會運動吾人則絕無所知。

註一 此時南威爾士礦工正處於一種過渡狀態之中，礦工同盟會於蒙茅斯郡 (Monmouthshire) 及格拉摩干 (Glamorgan) 謢得會員不少，但大部分工人尚信工資隨價伸縮表之機關，自謂有會員三萬六千人，為維持該機關起見社主常就勞工所得中扣去過捐，一八九三年英國礦工聯合會之 The Forest of Dean Miners Association (有會員四千人) 於一八九三年脫離同盟會，西布倫特維爾 (West Bromwich) 一小礦工工會 (會員二千二百五十人) 亦相爭勞觀云。  
下表表示礦山及石坑中或周圍之工人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總	各	織	紗	亞	點	恭	醫	海	理	醫	總
棉工及鐵工		301,000			17,500						318,500
鐵工司鐵人		5,000			1,500						6,500
鐵工及鐵工、鐵匠、 打鐵、等		9,250			500						9,750
石炭礦		10,500									10,500
瓦斯工廠					1,750						1,750
總		325,750			21,250						347,000

一八九二年織物業工人中工會運動之重要事實即有力之組織僅以棉花業工人爲限。本類二萬工會運動者中棉業工人實佔三分之二。亦猶礦工喜組織純粹職業性質之同盟團體，有力之棉紡工合併會（一八五三年成立）即係一種同盟會，有會員一萬九千五百人，包括四十個地方工會，與其姊妹同盟會——北部各郡織工合併會（一八八四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及梳棉間及吹棉間工人合併會（一八八六年成立會員三萬一千人）——共同加入英國織物職工聯

合會（一八八六年成立）此會組織之目的專為國會方面運動，確能集中郎卡郡，拆細耳，及約克郡十二萬五千棉業工人雄厚之政治勢力，除礦工工會外，實當日國中最有力之團體也。

註一 當日棉紡工工會純由成年工人組成，接踵童子則組為附屬團體，棉織工及梳棉間工人工會中有大部分會員乃女工云。

棉業工人極為完備之組織，與羊毛工人之軟弱相反。他種織物業皆偏於特殊地方因而有花邊，襪，絲等郡或區之地方團體。此類團體多囿於狹小之區域，在工會世界中比較無甚勢力。其中最強者，當推花邊匠合併會（會員三千五百人是會包括諾定昂所有機製花邊業成年男工在內），若吾人除開織物業廠工聯合會之組成團體不計，則織物業各部分分立團體共有一百十五所。

下表表示織物業各部分中工會運動者之略數。

種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業	工
織物工			19,500								
毛織工			92,600			500					

精縮開工人	31,000			31,000
揀羊毛匠機羊毛匠等	2,500			2,500
羊毛匠	6,000	9,500		15,500
織匠	2,500		60	2,560
麻匠	150	300	2,940	3,390
鐵匠	2,600	400		3,000
花邊匠	6,350	100	50	6,500
寬窄網匠	4,500			4,500
染匠，漂白匠，完工工人	11,820	180	100	12,100
監工	4,850	200	200	5,250
印花布印染匠及織網匠	1,950	500	50	2,500
鞋帽織物業	7,350	650		8,000
總 數	184,270	18,330	3,400	200,000

成衣業及皮革業工人在各種熟練工人中最無組織。誠然，有一工會稱為全國靴鞋匠工會（一八七四年成立）者有會員四萬三千人，能管理機製靴鞋業；且雖手工織布已漸式微，而靴鞋匠合併會（一八六二年成立）則能維持而且增加四千七百熟練手藝工人之所得。反之，成衣匠既不能管理新機器工業，又不能維持手藝工人之所得。成衣匠合併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連同蘇格蘭全國成衣匠協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四千五百人）吸收所有地方工會，但只能收羅一小部分正任業中操作之工人而已。鞋帽工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有會員四千三百人，連同女工支會（一八八六年成立），該支會人數與之相埒。本類他部分中較小之產業亦有若干強有力之團體，但大部分工人僅組織微弱之地方俱樂部，或則毫無組織。本類共有工會六十所以上。

下表表示成衣業及皮革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總 數	理 事 會	漆 漆 工 業	漆 漆 工 業	漆 漆 工 業	漆 漆 工 業	漆 漆 工 業	漆 漆 工 業
26,250	12,250	9,250	900	46,000			

活版皮革區	5,900	550	100	5,500
及大風扇及印刷業工會	16,100	6,550	2,300	15,550
書印，出版區，等	10,400	100	50	10,550
務	28,600	8,450	19,950	93,600
總				

紙業及印刷業中四萬六千工人運動者共分爲四大工會，（有會員二萬七千人）及四十五小會（會員不及一萬九千人。）排字人爲領袖共有三大工會即倫敦排字人協會（一八四八年成立，會員九千八百人，以京都爲限）活版工聯合會（一八四九年成立，一萬五千人）及蘇格蘭活版工聯合會（一八五二年成立，會員三千人）是也。釘書匠及機製界尺統一會（一八三五年成立，會員三千人）大部分係由各地工人組成，遠過倫敦釘書匠統一會，倫敦釘書匠統一會者京都印刷業六工會中之最大者也。

下表表示紙業及印刷業各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蘭	蘇 格 蘭	愛 爾 蘭	總 數
排字人及印刷人	27,200	4,000	2,000	33,200
打字員	5,150	700	800	6,150
製紙工	3,150	500	100	3,750
總	37,450	5,650	2,400	46,000

此外尚有多種職業無法爲之分類。此混雜之手工業中共有工會一百三十所以上，會員在五萬八千人以上。其中如桶匠，雪茄烟匠，刷匠，籃匠，玻璃匠之組織皆佳；其他如車夫工會，陶器匠工會，麵包師工會，繩匠工會則僅包含各該業一小部分工人云。<sup>註一</sup>

註一 英國車匠聯合會（一八三四年成立）有會員五千人，桶匠共濟會（一八七八年成立）乃當日地方工會之一種，散漫之同盟會，共有會員六千人云。

下表表示各雜種職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總	別	船	華	鐵	織	紗	油	鋼	鐵	費
鐵路及製鐵		9,800		350		100		3,250		
毛皮		6,900		400		600		7,000		
葛底		4,400		1,300		300		6,000		
機械		7,350		500		150		8,030		
機械及機械業		7,000		2,500		2,500		12,000		
毛皮		6,250		1,650				7,900		
葛底		12,750		750		350		13,850		
總	費	46,550		7,450		4,000		58,000		

大隊勞動者水手及各種運輸工人則另成一類，除本類所屬之一百二十團體外，鐵路工人合併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永久會員三萬一千人，會費至昂）性質上頗與機械業及建築業全國工會相似。與此并立為車手火夫聯合會（一八八〇年成立，會員七千人）本類中他種工會如倫敦及各郡勞動者協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一萬三千人）及全國農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一萬

五千人）本質上已成為其濟會。但本類中主要一派之工會則為新工會，會費低微，會員之額變動無常，且抱侵略的職業政策。就中最強大最穩固者為全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全國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案卷上載有會員三萬六千人。會員次多者為船塢碼頭及河邊勞動者全國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泰因賽第及全國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及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一八八七年成立）。上述各會會員之數常在二萬人與四萬人之間。本類其他重要工會為鐵路工人總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全國船塢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全國挑煤夫合併會（一八八七年成立）及鐵路工人，砌磚匠之勞動者，及普通勞動者工會（一八九〇年成立）。建築業勞動者及車夫則組織多數地方工會，其中如麥爾西（Mersey）碼頭及鐵路車夫工會（一八八七年成立）及黎芝建築業勞動者合併會（一八八九年）皆為純粹職業性質之有力團體。農工中宣傳新工會運動者為東部各郡勞動者同盟會（一八九〇年成立）曾於薩符克及鄰郡羅致會員一萬七千人。但本類工會會員之界限本不清晰，而各會會員又常變動，故本類工會會員人數之統計其勢不能如組織較為確定之各業之有價值也。<sup>註一</sup>

註一 上述統計中吾人未將非手藝各類之工人包括在內。一八七〇年成立之教員公會迨一八九二年已成為一種有力之團體，有會員二萬三千人。電報生保職員及店夥亦各有工會，會員之數在一千人至五千人不等。郵務工會則有二所，全國書記工會與全國僕人工會其成立尚未確定。倫敦船場工頭及書記及白楊船書記間亦各有小工會焉。

吾人亦未述及船上機械工工會（會員九千五百人）及英國領港聯合會一類純抱共濟目的之工人團體，此類團體大部係由爲職業原因而屬於特殊工會之工人組成也。

下表表示勞動者及各種運輸工人之數目。

業 別	製 造	運 送	礦 業	鐵 路	海 運	總 數
裝具、鐘錶、鐵器大、等	33,850	3,000	1,500	33,250		
鐵道及鐵工人	43,500	1,500	3,000	48,000		
鐵道子、等（不屬於鐵 路）	6,800	370	100	6,700		
車夫、等	19,000	3,500	1,000	23,500		
雜色勞動者	230,250	12,400	4,800	217,480		
總	302,850	21,670	10,450	335,000		

吾人若能於上述各表中加入一欄表示每類工會運動者與該類工人總數之比例則為事至妙。不幸人口調查報告之分類註一並不十分準確茲事遂不克舉故吾人當日只得以從他方面能得到之有關係之材料為根據即如吾人深知郎卡郡棉紡工包括該業所有合格工人各製造鐵船之商埠中之汽鍋匠協會亦皆如此雖中部各區有若干工會并非如此今試論一種較大之產業百分之八十煤工皆加入工會即如諾森伯蘭及約克郡西瓦丁數處所有燃煤工匠亦完全入會更就他業及他處而論工會亦無不兼收併蓄。都柏林桶匠及中部各地鉛玻璃匠諾定昂花邊匠及約克郡玻璃瓶匠幾無一人非工會運動者可知工會世界非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四即在一八九二年某地某業中手藝工人實際上蓋是工會運動者反之亦有種種職業其中竟無一工會運動者蓋有多數手藝工人因非受僱支取工資之工人故皆不在工會之內近世產業制度下即有無數手藝工人直接為消費者服務而藉以自活者今日鄉間每市中皆有小販蘋果販賒賣人及其他營小本生意者皆有補鞋匠錫匠磨刀匠玻璃匠修椅匠鉛匠及其他小商人皆有車手橋童以及大都會生活中無數之寄生蟲是故吾人由此「獨立之生產者」以至小僱主或家內工作仍舊存在之各業則

另有一種境界其中幾無工會運動。即如成衣匠及細木匠雖常係極熟練之手藝工人，但僅有少數人加入工會，同時鍊匠及釘匠亦毫無組織。此一派退化之產業組織其影響於工會運動者如何，觀於靴鞋之製造即知其詳。勒司特及斯第福兩地製鞋工作係於廠中為之，幾於人人皆入工會。中部鄉村之鞋業則尚係一種家內工業，在倫敦東部則始由家內工業轉為工廠工業，全國靴鞋匠工會中僅有少數會員。至於小僱主制度依舊存在之地方該業且貽害他業。即如北明翰地方及倫敦東郊皆係不良之工會運動中心，此不但對於實行血汗制之各業為然，即對於大產業機關中經營之產業亦然。但大部分之非工會運動則在於另一方面。原大陸之勞動者——與機器匠，礦工，及廠工有別——平時之無組織與女工相同。除肯德，薩符克，諾福克，牛津，尉爾特郡外農會運動不能謂為存在。英國三十五萬農工中只有四萬人係工會會員，且他種勞動者之地位並不較此為優。鐵道運輸業中二十萬工人亦只有四萬八千工人係工會會員，就中多係車守司機之輩。電車，公共汽車之工人有時雖亦奮發圖強，但事過境遷，不久又返於無組織之狀態。機房工人，挑夫，及其他城市勞動者在全國中僅有數百人係工會會員云。

是故一八九二年之工會世界大體係由人烟稠密實行大規模生產之區域內之熟練工人組成。煤、綿、機器三大業佔去一半工會運動者，而勞動者及女工此時全非工會運動者也。

但工會運動對於勞動階級生活之影響不能以任何期內實際繳納會費之會員之數目加以測度，熟練職業中之非工會運動者即有一大部分一時或他時屬於各該工會者。若輩雖因某種原因退出工會，但仍服從工會，只須會員稍加獎勵，或其個人地位稍為增進，則立又加入其所依戀之團體。即以勞動者工會而論，地位之不穩與夫住宅之遷徙實使該種工會當一八九二年之時有似一篩，會員出出入入毫無已時。無論何時總有一小部分工人長為會員，但使有人供給衣食則此輩出會會員不啻一種義勇兵，願與其舊日同志共同作戰。且工會運動者非盡屬於最為熟練而工資最優之產業，大抵亦包括每業優良之工人。此輩優良之工人對於其餘工人所施之道德的及理智的影響，自不能與其數目有一定之比例。幾於每一產業中心工會運動者之中皆有勞動階級意見之重要領袖。所有消費合作社之領袖，俱樂部及其濟會之管理員，及教區參事會及鎮參事會之代表皆可於其中求之。吾人常見勞動階級之政客常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人團體之會員。吾人儘可

斷言一八九二年之時只有極熱心之工會運動者始有機會為下院議員候選人或加入地方政府為勞工代表。

是故吾人不能藉一種統計之研究確切表明一八九二年之工會世界。吾人何嘗不知勃來德(Blyth)與密得爾布洛(Middleborough)間成千之個別工會或支會共有會員二十萬人。吾人儘可查悉曼徹斯特證券交易所周圍五哩以內之地至少亦有二十萬工會運動者。但數字不能表示英國工會對於英國熟練工匠日常生活之地位有何實際之影響。故吾人深幸能於統計研究之後，附一篇文字敘述工會生活狀況者。是篇文字係於一八九二年由一學習期滿加入工會而曾充當工會職員之某手藝工人交與吾人者也。

由學徒觀之，工會運動至多不過一種名稱而已。彼或偶聞店中人員論及工會或工會會務；亦知俱樂部夜宴之類，有人述及會議瑣事；若彼在一有力之工會商店服務，彼且得聞店夥之熱烈辯論會中之議決案。但主要談論多關於個人之事——如何人到會，曾遇舊友何人，良以俱樂部大體上乃衆所承認之業中親友交際場所也。若彼所服務之商店中僱用工會職員，彼有時或須聽受學

習期滿應加入工會之勸告，雖然學徒對於工會所具之智識及對於工會所感之興趣究屬有限。但若店中發生罷工之時，而彼仍係一學徒，則彼將深覺工會之存在及勢力；但當彼獨自工作或與他輩同在一罷工商店工作之時，彼自身自有意見。彼對於破壞店中罷工之外來工人自抱一種反感，因兒童本富友誼也。若此輩破壞罷工之人技能低劣，則兒童心理尤為快樂。但彼雖怨恨破壞罷工之人，然若僱主和善，待遇優厚，則彼或又認工人不應罷工。蓋學徒視僱主為尋找工作以供工人操作之人，自視罷工為一種忘恩負義之舉也；彼或又有一種寬泛之見解，以為工人人衆，僱主只有一人，以衆人對一人，則彼將立即左袒弱之一方也。

學徒學習期限將滿之時，入會工人即常與之接談，并勸其加入工會。彼自覺此時多受他人之注意，他人叩彼對於業中事務之意見亦較常，最後自有人邀彼同往借作俱樂部會議場所之酒館，將其介紹與會中職員及工友。彼聽人詳述工會種種之利益而特注意於其濟利益，如疾病扶助金，養老金，賄贈金，以及失業津貼。蓋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乃供給失業利益之唯一工人團體也。關於疾病或死亡，彼或已在共濟會中保險；而失業津貼則除純粹職業性質之團體外無有供給之者，蓋

惟純抱職業目的之團體始知工人失業由於營業不振，品行不端，或能率不足，或甚至彼曾否失業也會中人員益向彼陳述此種種之利益之時，彼憶及其父曩者亦係一沈着之工匠會因營業不振失業。此種苦痛之經驗或猶深鑄於其腦海也。彼或正與女子發生戀愛，思及妻子困苦兒女飢寒而彼竟愛莫能助實一少年勤慎之工匠所最痛心之事，因彼正作不久即有一快樂之小家庭之好夢也。雖然，俱樂部中尚有一事，其能感動學習期限正滿而覺所賺工資兩倍於前之工人之處，與上述諸事同一有力。原工會會議所乃業中工人公認之俱樂部，有許多社交上引人注意之事，交友也，音樂也，吸烟會也，戲語也，敘飲也，愉快也，快樂也，皆足以啟動此少年工人。

且俱樂部又係探訪最近職業消息之場所。他鎮失業之人無不廣集於此；若輩可于此處聽到工資或工作時間增減之報告，虐待之故事，或新機器發明之謠傳；甚或聽到僱主將以較低之工資僱用女工或童工之消息。工人於此尚可希望中央機關重要職員偶來調查情形而其言大足以供若輩之咀嚼。凡此種種皆足以引誘少年工匠加入支會，但最後之決然加入則仍關於個人本身之事。業中好人——彼所愛好之人，此人待彼極優，會助其解除困難，且當其年少之時曾給以銅元者；

有力之工人，工頭，及對於工友雅有勢力之人——皆係會中會員乎？如其然也，而彼又與少年會員爲友，則彼不久將允許加入，且願有人正式提議請其入會焉。

第二次俱樂部開會之時見彼在會所門前蹀躞，爲狀焦灼，甚至帶有畏懼之神情，而正式開會手續則正在會內舉行。常例本晚通常事務處理既竣，始選舉新會員。當會長提出某候補者願加入爲會員時，聞者（本在門內糾察，不許會衆私自出入且不許不合格之工友入室）急趨門外，緊守其門，會禮未終前不許任何人闖入。會長當即起立，維持秩序。將候選之姓名及介紹人與贊成人之姓名朗讀之後，即向會中同人詢問亦知其人如何否。於是提議人起立，向會長及工友致意之後，即本其所知謂候選人係一少年，曾在該店充當學徒，現在學習期滿——彼確係一良好工人，且係一長進少年——極願入會，且如許其加入實可爲會中增光。彼於會衆鼓掌聲中退就原席；此時贊助人亦起立發爲同樣讚美之詞。於是候選人即被宣入室。聞者以相當之禮貌將其放進。彼入室之時頗有畏怯神情，四肢戰慄；良以入會正式手續雖已脫盡前此神祕之禮節，然仍以一種極尊嚴之形式行之，使人不覺生畏。彼始入之時即覺會衆挾好奇之心對彼注目，且鼓掌以示歡迎，斯二者益使

彼慌張戰慄。迨見禮節簡單又以爲異，然心神稍舒矣。此時會長起立，并令全體會衆起立，大衆俱已起立之後，彼卽朗誦入會演詞及一部分會章。於是候選人卽自承願守會章，力謀本會之利益，既不躬自爲有害本會之事，若能力所及且不許他人爲有害本會之事。語既畢，卽簽名於誓書之上，簽竟，有人將其名登於會員簿上，俟彼繳納會費之時，再給以會員證一紙，會章一份。

彼此時已係會中普通會員矣。在初入會之一二星期內當被邀赴會之時，彼深覺此種新得之尊嚴。彼往窮僻之陋巷中某酒館支會開會場所，將屆開會時間八點鐘前彼已到會，見有多數會員圍酒排開而坐，泛論今晚議事日程及職業事件。無何工人兩兩三三成羣而至。彼又覺除少數人外，其餘衣履皆極整潔，曾於放工以後開會以前歸家少進茶點，且已就浴。支會職員此時到會，當其入室上樓收拾會場以備當夜開會之時，會衆咸與之寒暄。開會鐘點既到，會長卽就席。當會衆魚貫入會議室之時，彼卽起而宣告開會。俱樂部會場係一長方形之房屋，卽酒館之第一層。室之中央置一桌。沿桌邊安置坐椅，會員卽坐於其上。桌之一端又橫置一桌成丁字形，而職員卽坐於此室中以各工會之有架之徽章裝飾，更間以鍍金之鏡及廣告簿。一端有一王位與幕，表示此室曾經舊日採用

神祕儀節之俱樂部借作會場者。室隅置一鋼琴，表示此室亦會作爲音樂會場所。

是晚第一事即爲繳納會費。書記得「核對書記」(check secretary)出納員及會計員之助，隨向到會會員一一收費，收後即將會員姓名記入會員簿上，後即給以會證。不過會員之會費由工人妻子前來繳納；而彼每思及若輩妻子須到會經過酒排間代夫繳費即覺可恥。會款收到後，失業會員以及疾病會員之妻子即求領其濟利益。此時即有人詢以病者健康狀況，并表示希望病者早占勿藥。於是職員即以相當之儀式，將津貼或扶助金交其帶去。此時室內會衆相聚談話，會員紛紛前往酒排間，瞬又入室。但此類之事此時俱已止息矣。會長即起立維持秩序，生人及非工會會員皆被逐出會場，閑者立於室內以便監視出入之人。管理人即注意會員之需要并以酒保自任，以免生人逗留室中，兼防不必要之紛擾。<sup>註一</sup>開會之時，先朗誦前次會議之議事錄。關於某議決案之執行及訓令職員辦理之事之結果如何。各問題首先討論，次由會衆舉手表示承認該議事錄，然後由會長簽名於其上。次朗讀信札及前會休會後各方所致書記之信件。此類信札或係總會解釋發給共濟利益章程之信，或係區委員會通知某種職業管理之信，或係他會詢問候選人品格及其是否可

以入會之信。再次則爲當夜激昂之事，蓋派出代表，此時起而報告其與僱主談判某項交涉之情形也。若輩說明彼奉派之後如何往見某人，而彼初則拒不接見，令其退出，但不久又挺身而出，靜聆各代表申述其冤情。彼如何否認外間所傳加害工人之事，并要求各該代表指出訴苦之工人，各該代表自拒絕不告；最後經長時間辯論之後，彼如何採取和善之態度，告以所訴各節當設法救濟。次請該店出席會員說明關於所訴各節果有何種改良否，若若輩之報告滿意，則茲事即不再討論，否則仍爲熱烈之辯論。吾友與其少年工友坐於室後樓上，即狂呼罷工，會中職員此時極力維持會場秩序。若輩主張應先通知區委員會；註二若所訴各節按照普通章程或地方副則允許工人毋須經過上級機關核准即可罷工者，則若輩仍勸其與僱主再度洽商。於是即命書記致書區委員會徵求意見，或訓令代表再往見僱主，若僱主一味欺騙愚弄，則再行罷工。該項討論於是遂告終結矣。

註一 多數工會禁止工會開會之時飲酒。

註二 大會併會之區委員會多由地方支會之代表組成而設於大產業中心，並決定職業政策以供其組成分子採用。此項決定須經中央委員會核准。

激昂之氣既消，會衆之意興已闌，會員一一退去，或有某會員自以爲應得某種利益，曾向委員會請求而委員會不許，於是彼即向會衆申訴，敘其入會已久，家有妻孥，及其在會中之工作，以爲彼應受厚待之理由。同時彼之至友即爲之滔滔辯護，但委員會職員則謂若輩悉按會章行事，且明告支會謂若輩若奉命支付此項不合法之利益，則總會將不承認此項開支，且將責令會衆賠償會款。若委員會之勢力強固，則投票結果此人之請求自不得直；若委員會之勢力薄弱，而彼又係一活潑和藹之人，則有多數會員爲之說情。此時已鐘鳴十下，所有個別會員之提案，只得延至下屆會議討論，會長即宣告散會，書記急急回家，於燈火之下結帳，編議事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區委員會作報告，并草會衆命草之信札，直到夜半始休。

此次支會開會對於吾人心思活潑之工匠之生活深有影響。彼自以爲參加一種國家機關之實際的管理。有時開特別大會，討論并決定執行委員會對於全體會衆所提出請求票決之間題，如修改會章，選舉職員，或援助他業一類之事。但最重要者即支會不會上訴院，審理一切僱主虐待僱員之事者，換言之，彼在該法庭上可得到同情的聽證也。彼又對該法院申訴罰款及減俸，作威

作福之工頭，件工工資之低微——一言以蔽之，所有關係工人利益或幸福之事，彼皆得而申訴焉。支會及其職員，此種刻刻存在之權力及實在實使會員心中忽視中央執行委員會較大之職務及責任。由彼觀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遠在廣大之外界之中，其權力極為寬泛不定。但因工會及勞動生活上之瑣事，彼亦感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有力。例如會章即係本業各種製造程序之一種大而有彩色之像，製作精巧，式樣美觀。於入會或結婚之時，以數先令購買此項會章懸於客廳之上，會章之上則載明其姓名，年齡，入會年月，且有中央執行委員之簽名及肖像。由其妻觀之，此乃彼與業中及會中他人發生關係之憑證。由其妻觀之，此又係工人疾病失業或死亡之時享受權利之大憲章也。惟其如此，此種會章乃家中之至寶，恆指以誇示親友焉。

但較此更為重要者，則為每月通知書，該通知書近已成為多數大工會所共認之一種特徵矣。有此通知書，則會員自覺與會外同業發生關係。若彼因疾病或失業而得救濟，則其姓名及其所得之津貼數目皆登記於通知書之上。若彼未曾遭逢此類不幸，則彼得知會外何人曾遭此類不幸，且知某地某人曾罹何種災難。通知書中尚有商情，及有支會地方失業人數之報告；一月之內工作時

問及工資數目以談判方法或停業方法或罷工方法而得更改之報告。最後則通知書中刊有各支會或各會員討論所有各種問題之信件。當彼對於會中之關係益深之時，吾人之工匠亦作書致通知書，說明某種冤抑，提議救濟此類冤抑之辦法，或答覆他人對於區委員會及其支會之行為及政策所加之批評。

每月通知書之外尚有每年報告。此書卷帙頗大，約有數百頁，略述一年以來會務之進行，收支報告及現存款項，各種共濟利益之比例的成本，各支會帳簿，及其他重要而有趣味之特色。若年報紀載會中會員及基金加多之時，則彼欣然色喜，且希望本人姓名將來亦得刊於年報之上，而係支會之一職員，因而對於本會之成功與有力焉。

但經過一二年比較自由之夥計生活後，彼開始渴望變化及冒險。曩在五六年的學習期間，情勢所迫，不得不株守一地，今則自覺不能安靜矣。彼又常聞工友之言矣：人非曾在各店或各城工作，則不自知本人能力如何，亦不知本人有何專長。若輩又語彼以旅行之樂，彼於是決定一有機會即利用會員資格前往各地尋覓工作。故當產業衰落而至失業之時，彼並非完全不樂，蓋因此彼有機會

利用會證以領取失業津貼也。

第一日旅行之後，足痛人疲，即往支會開會處所之酒館略進飲食。精神既復，彼即往訪書記，出示會證。經察視之後，若證上日期並無錯誤，所走之路程使旅客有享受十六便士及一宿之權者，書記即發一命令，通知酒家照付。所有地點及日期悉記在會證之上，書記即將收條之一半截下，以作曾付此項支出之憑證。若書記知市中有缺待補，則彼立即通知該旅客。翌晨該旅客即趕往該處，但若無此項位置，詰朝彼又須常時出發以備傍晚得抵次一支會之所在地，蓋彼只能於此處得到救濟也。

若吾人之友乃於夏季旅行，而又能於數星期內覓得位置，則此數星期之旅行不啻一種暑期旅行，有何痛苦乎？但彼若於冬季旅行，且旅行數月，則其境况煞是可憐。彼若在人煙稠密之產業中心，隨在皆有「救濟鎮」(relief towns)，則彼每行十五哩或二十哩即有食宿之處。但彼行盡各鎮之時，則按照會中三閱月內不得重向同一支會請求救濟之章程，彼不得不盡力前行。若兩支會相距過遠，非一日所能達，而每支會所供給之救濟又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則彼不得不多方設法，以謀

食宿也。最後經過特定期間之後——通常三個月——會證滿期；彼在未謀得工作照付會費以前，不得再向會中請求救濟。

但吾人之工匠本係一身體強健之少年工人，此時已覓得一種工作矣。既已卜居於新鎮之內，其旅行即暫告終結，同時可除去短時間旅行內所染之身體上及道德上之疾病，其對於工會之興趣復油然而生。彼又按時往新會所，其始實因新會乃會友集聚之唯一場所也。無何充當職員之念又盤據彼之心坎間。彼即力謀與支會職員周旋，與各會員自由交際，每遇激烈辯論之時，彼即起而演說。於是下屆選舉彼得任某種不重要之職務，如審計員或管事，彼極力設法自顯其能以博得會員之讚揚。一年之內彼即爲委員會會員矣。

彼又由委員會委員升任委員會書記。委員會書記乃鎮中工友所能選彼充任之最高位置者也。選舉之夜彼覺無人與之力爭此席，頗以爲異。支會書記之薪俸極微，每季自十先令以至十五先令，其大部分之晚上時間及星期日時間多用以處理公務，除出席兩週或每週會議外，且須預備特別會議議事日程，繕寫信札，并起草報告以便呈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區委員會，記帳并製精密之

貸借對照表，以便呈送總會審核，即其日常工作之時，彼亦須處理公務，或須隨時應召出店以便簽名於會證之上，或須於午膳時間趕往某地勸告會員未得支會允許之前不得罷工。若遇選派代表往見僱主之時，彼且須請求給假一日以便充當工人代表。凡此等工作在在有使其失業之危險，僱主甚至加以煽動家之名，以後不得受僱，且彼歷盡千辛萬苦未必盡能得人之感謝。在未任書記以前，彼或受所有其他會員之敬意，今則須時常挫抑個別會員之願望及利益。彼必須隨時勸告委員會對於非會章所定之情事不得給予救濟，並勸工會勿許罷工。於是少數失望之人布於彼之四周，多方攻擊，始則訴其偏頗，怯懦，或背叛，最後則謂彼係僱主方面之人。但彼若能堅持不動，力守會章，則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將為之後援，且得明敏善斷之工人之信任，而此輩工人實佔會員中之大部分，隨時可以請來以贊助支會會議之職員也。

吾人之書記之一種職務及利益即為代表本業出席地方各業評議會。彼對於支會選舉會中多言而頭腦較為遲鈍之會員與彼同為代表不甚滿意。蓋年齡較長而又較有經驗之人不願充當代表，自謂無多時間，且已屢任此職矣。但吾人之書記其始頗重視此種位置。由此少年工會運動者

觀之，各業評議會代表較大之勞工政治世界，彼抱有運動選出會中工人加入地方各機關，而各業評議會又為彼運動當選學務委員會委員，市參事會會員甚至國會議員之夢想。故當各業評議會月會舉行之時，彼必於每晨八時到會，自覺置身於一裝飾俗麗之大廳中，而廳即在市內某酒館酒排間之上，一端有一矮臺，臺上置椅桌，為主席及書記之席。臺下置一長桌為地方新聞記者席次。其餘椅凳雜置為各代表之席。彼又於此處會見他會三十以至六十之代表，彼見總部設在鎮中之各工會之受俸職員及鄰近各全國工會之區代表皆未到會，深以為憾，因此並受俸職員及區代表皆彼所望於各業評議會中會見之人者也。大部分代表者皆係支會職員如彼自身者，或係工會運動普通代表如其同僚者。開會時肅靜無譁，書記朗讀記事錄及信札。其次則職業報告，各代表逐一抗議僱主之侵略，或報告其事談判之結果。其他代表或起而質問，但會衆皆不思研究各事之真相。蓋評議會本身只願為同情之聽訟，并對於醜惡產業上之過舉者表示贊同而已。若有罷工正在進行，則有關係之職業之代表即起而請求信任狀（即評議會書記發與某業准其要求他業援助之信札），甚或要求會中為經濟上之援助。茲事引起會衆之爭議，全會代表固皆贊成罷工，但當討論指

款之時，舊式工會如排字人、機械工、石匠及砌磚匠各工會則起立說明各該會會章不許若輩捐款援助。反之，新成立之工會之熱心代表立即代表本會允許援助，且肆意攻擊評議會態度之冷淡。其次則討論一較重大之事。機器業或建築業中某工會申訴敵會會員破壞若輩罷工。當時蒙冤工會之代表無不以一種激昂之態度說明會中工人如何退出拒發標準工資之商店，如何他會會員立即承受僱主之條件入店工作。次則被告工會之代表以同樣激昂之態度說明適所論及之工作本屬該業範圍之內，他會會員本不應操此工作，且僱主所出工資既按照工作章程，則若輩自有理由承受此項工作，於是兩方辯論極為激烈或則攻擊個人，或則指摘事實。其餘會員則驚詫異常，會長見調停無效即起而維持秩序。最後評議會對於兩方之口角極感厭煩，即將此事交付委員審查以求暫時排脫，而評議會之舊會員即向吾人之友表示一種熱烈之希望，謂委員會將委棄其工作且永不開會，因委員會之報告難勝任一方面之望，且將引起兩業中之一業甚至兩業退出評議會也。

第二案開議之時場中秩序已告恢復。前次會議所派往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勘探公平工

費條款之代表起而報告，若輩傳述奧爾得曼·華茲先生 (Mr. Alderman Jones) ——當地舊派政客——所言納稅人之浪費及不幸；繼則會衆對於該代表等反駁之詞，「然則近來何爲增加貴友市中書記之薪水平，」無不捧腹大笑。若輩更欣然覆述其充當代表之時所發之種種議論，而其最後一言——即選舉登記簿中有工會運動者若干人——則博得會衆之喝采，但若輩最後又述奧爾得曼，準茲終佔勝利而鎮參事會已拒絕該項條款。吾人之新會員想到各業評議會參事會，并非如其所想像之無力團體頗爲滿意。經熱烈辯論之後書記奉命致書當地各報館說明其所處之地位，即請各該報注意各重要市府所樹之楷模。於是老幼會員皆謀詰問行將退老之鎮參事會會員，因其投票反對勞工之利益也會中最好之工人無論屬何政黨皆贊成設一委員會爲工會候選人運動選舉，以反對頑固之敵人。

其餘時間則用以通過，否決，或緩議前會所通知之議決案。第一即代表執行委員會所提出之議案，而執行會則由評議會所選之重要會員五人或七人組成也。書記當即說明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某有力會員曾經暗示若若輩希望某種議案能通過成爲一種法律，則若輩不如通過特種之

議決案，於是該議決案即經提出，略加討論之後，一致通過。交與訪員書記則奉令分送報告與各有關係之本地國會議員或內閣大臣。其他會員之議決案則不能如此易於通過。成衣業之代表係和平促進會 (the Peace Society) 之熱心會員，提出一反對軍備擴張案，案末主張國際公斷。但機械工及船匠則極力反對此案，謂為絕對不能實行。而其中某人提出一修正案，請求政府於產業停滯之時多造鐵艦以便為勤儉之工人尋覓工作。勞動者工會之社會主義書記則提出一案，請求鎮參事會開設市工場以安置失業工人——此項計畫備受保守的排字人之譏笑。當兩方辯論之時，主席，書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先倚桌旁，不發一言，任憑會衆離題討論。辯論既息，若必須票決一種衆所屬望但不能實行之議案，則舊派會員提議將其延至下會討論。後此數夜吾人之友深覺凡茲種種既甚有趣亦且足資啓迪。一年未滿彼已知除簡單論點如公平工資條款及地方當局發付工會工資外，各疲倦工人（既不習會務，而智識及興趣又囿於一業）之擁擠的集會不能利用為一種上訴院，即欲其成為一種地方各業聯合委員會亦病能力薄弱，此會至多只能成為有經驗會員之工具，此盡有經驗之會員多與工會國會領袖接近，處理信札及鎮中各工會之共通事務者。

但吾人之友之生涯突受一種挫阻。某日發薪之時僱主告以下星期起不必來廠工作。此種意外之事或緣彼關於某種勞工會與工頭發生爭執，或緣彼於工會事務過露頭角，或僅緣僱主營業不佳。但無論原因如何，彼則已被辭退，須往他處尋覓工作矣。於是彼立向會中說明應領津貼，兩告會長及會計員說明其所處之地位，於俱樂部失業簿逐日簽名，亦猶其他失業之會員者。然其初兩三星期內彼往其本區各店尋覓工作，並於日報上搜覽有無懸缺可補。不久其友函告遠方某鎮有缺待補，彼當即解去書記之職，並領其餘失業津貼，快快然離去本鎮。

旣抵新地，見鎮中旣無支會，頗爲驚訝。此地只有少數舊會員，但力不能維持一支會——故將會費送往鄰鎮支會。彼一旦卜居此鎮，即設法改變此種局勢。彼於本店中與工人辯論，並勸其信從工會運動。晚間則往其所願往之處，藉議論，允許，及申說湊合足數工人而即於鎮中組織一支會，彼立與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信，中央執行委員會已知彼前次工作之成績，即暫時派彼爲書記，而彼即發傳單或貼招貼於酒館，召集同業大會。開會之夜，書記長及其他中央執行委員特來市中，若輩隨帶一隻會盒，一存會章及會證，全套現金帳簿，及其他種帳簿，辦事用紙，甚至一壺墨水——一言以蔽

之，凡支會會務進行上所必需者皆為預備停當。會場中立即充滿工人願聞該會如何及該會之使命如何。此時即有人起而演說，歷述工會所爭得之加薪及所減少之工作時間，說明共濟利益，且舉例證明某人曾因從業殘廢，會中即給以傷害扶助金一百鎊而彼即用此百鎊於市中自設一小店。於是書記長宣告開會，大多數出席工人各付入會會費及捐款。此時會議即禁止旁聽由公開變為祕密，次即選舉職員，吾人之友又被選為書記，某和善之工頭願任會計之職。同時其他到會會員則當選其他職務。中央職員宣布創設新會，而會議直至深夜始散，散時三呼工會萬歲及書記長萬歲。

在後此三個月內支會書記覺閃耀者不必是金創立之時入會者固甚踴躍，但此時則有一半會員出會，支會形勢岌岌可危，似將即時瓦解者，但賴克苦工作，多方勸導，及結納交遊，此會尙能維持以迄於商業復振之時。此乃書記成立或解散支會之機會。彼本智者，自思利用此種機會也。彼立於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上加上加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議案，迨開會之時此案一致通過。茲事立即傳遍鎮中同業，工人又紛紛入會，以便幫同進行此項運動。此時書記即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准予提出加薪之要求，中央執行委員會當加以詳細考慮，欲知鎮中究竟有工人若干人加入支會為

會員及入會時間之長短，非工會運動者對於此項運動意見如何，支會究竟有無充分之基金以扶助罷工之非工會運動者，或收買罷工期內旅行至鎮之游民。俟此種種問題有比較滿意之答覆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准其要求加薪。於是該書記第一次以職員之資格嘗藥粉之味矣。

在運動期內會員之數增加無已，瞬至鎮中大部分工人皆行人會。支會亦曾詢問非工會會員是否願贊助此種運動，其中之大多數咸謂若工會而能扶養若輩，則若輩極願與工會會員同時罷工。於是即組一特別委員會進行加薪運動而預備罷工之非工會運動商店所派之代表亦當選為委員，同時更向會中會員募捐以便積成一筆款項以充罷工之用，庶可不向會中開支。最後則諸事俱已籌備停當，吾人書記即奉命對各僱主發出通告，要求增加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

其時僱主方面並非毫無準備。若輩已聞罷工風潮正在醞釀，曾累次聚商對付方法，終而組織團體以禦工人之進攻。一旦收到工人之通知書，若輩即邀請工人代表討論此事。工人對此邀請自然同意，書記連同加薪委員會委員即於約定之夜出席聯合委員會。領袖僱主當被推為主席，請求工人說明要求加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理由，工人當即說明，謂本地工作時間較鄰近各地為長而

工資則較鄰近各處為低，謂生活費增加，並謂工人中常有失業，若工人所提議之變更，能見諸實行，則此輩失業工人可被吸收矣。僱主則起而反駁，謂利潤本薄，已難與工資較低之鄰鎮為營業上之競爭；同時又謂生活費減少並未增加，言竟即將各期物價與現在物價比較說明。工會書記此時須極力彈壓工人令守秩序，良以新會員——委員會中之生手——幾於希望僱主拒絕工人之要求，而若輩即可實行罷工，犧牲工會之金錢而得閒遊數星期也。普通工人不慣與敵人辯論，故敵人所言每激起工人之怒，僱主方面亦不慣與工人討論，且覺與工人討論，有損僱主之威嚴，故不願詳究各事，或設法解釋難點。於是會議囂然矣；討論變為交責，即於紛亂中散會云。

此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視爭執之經過情形，慮其將累及工會，犧牲會款，且結果或至失敗，不覺憂心如焚。書記長會員，及執行委員立即出面調解，但因該市鎮係一非工會之鎮，僱主即拒絕接見代表，於是書記長亦無機會提出其所願提出之調解矣。此種輕視工會職員之舉，勢必引起地方工會運動者之憤怒，第二星期六通告期滿之後即收拾工具離店，罷工於是乎開始矣。

罷工後工人意氣激昂，同時則工會職員盡力工作。僱主亦到處黏貼廣告，謂頒出豐厚之工資

尋覓工人來就穩固之位置，工人方面亦遍貼告白通告罷工。工人上街糾察。若輩兩兩三三，佇立工廠之旁糾察數小時。此外更派糾察員往各鐵路，利用賄賂或激發義氣等法，所有已受僱主廣告招雇而來之工人皆行退去。或有數個破壞罷工之人未為糾察員所注意，潛入店內工作，但當其出店之時，糾察員即勸其辭去此種工作，參加罷工運動，亦有數人服從勸告，工會即發車費令其回去，募捐盒及募捐簿紛紛送出，以便籌集款項以供意外之用，因該項用款不能於工會基金項下開支也。若罷工繼續數星期之久，即派代表前往各鎮，對工會及各業評議會演說，要求捐助，結果募得之數不但足敷罷工費用，且可以餘款送與支會。又非工會會員之工人共同罷工者亦須予以救濟，破壞罷工之人亦須將其收買設法送回。印刷傳單之費亦須照付。此外尚有其他各種費用，而此種費用則從工會基金項下開支也。

但即最久最長之罷工，亦有終止之一日。若營業佳，工人又有組織，則僱主不能僱到好工人，甚至不能僱到足額之壞工人，以便繼續營業，而其製造場及製造業又難保不為不熟練之工作破壞者，則僱主逐一屈服，承認工人條件至工人復工為止。反之，若商業不振，則罷工之終止情形又與此

不同。所有僱主皆能僱到足額之工人照常營業，週復一週，罷工者膽寒，最後則弱者依原有條件復工。職員及委員會委員及數個偏健之僱工或能堅持不動，希望時機一轉，僱主或將讓步，但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反對繼續發付津貼，而立即宣告罷工終止。此舉難保不引起地方工人之憤怒，但罷工津貼既已停發，則失業之人不得不於他鎮尋覓工作矣。

若罷工即此慘敗，則新成立之支會將立即解散，業中工人又復散漫而無組織，必待一富有魄力才幹之領袖再出而組織。若罷工勝利，則支會之發達可操左券。業中工人爭先贊助此得到實際的利益之工會。此時書記先生既已著此巨勳，遂為業中工人所周知，且有人評論謂能將某地內非工會鎮改為工會鎮者即此人也。每月通知書中即有歌頌其行徑之文，而彼將來發展之路徑亦於是伏焉。

書記先生組織該業既告成功，自覺餘勇可賣，願為鎮中他業設法組織。該業中他類工人或者尚無組織；如其如此，則彼將按照本會會員之組織法開始為之組織。迨時機成熟，即召集會議，設立支會（僅包括該類工人），彼暫充會長，加以指導，至會員經驗已富，能自辦理會務而後已。此後彼

又爲他業組織，費同樣之手續。是故時日遷逝，彼能將一極壞之工會鎮變爲一極好之工會鎮。茲事既已成功，彼決定發起各業評議會。彼出席鎮中各工會各支會之會議，說明評議會之目的及其必要。彼作書與當地各報館，且於其個人之信徒間多方煽惑，至達到目的而後已。最後則鎮中各業代表聚開聯席會議，討論鄰鎮各業評議會之章程，斟酌採用。只須其所組織之二三支會贊同，評議會即已斷然成立。彼自當選爲書記，幸賴勤奮或因曾爲勞工向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運動成功，彼得各會之贊許。各業評議會遂成爲一真正代表之機關。彼既爲新成立之評議會之書記，遂名聞遐邇。本鎮及鄰鎮屢請其演說，且派彼出席工會年會，提出其所起草之議案。但事務既繁，又須操業以自活，則吾人之友須於各業評議會及支會二者之中擇一服務，藉各業評議會彼可爲地方上有力之政客，不久或尚可充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之勞工候選人。但此種專爲勞工而施之種種活動漸使其無暇兼顧全國工會支會之例行公事，因而引起業中會員之不快，因此之故，彼或辭去各業評議會書記之職，不再從事政治活動，將其餘晷悉爲本業工會服務，希望最後能爲該會受僕職員。如此則彼不但能照常處理會務，且可在區委員會服務。又彼旣係會中最守秩序之會員，彼自立即

當選爲該會書記，因而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他支部及他區往來極爲親密矣。

凡茲種種，構成吾人所稱之工會世界下士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之勞務，於公餘爲之，按鐘點報酬者。此時吾人書記之聲譽及其爲本會不斷工作早已傳播全區，故當會衆議選一區代表每週給以二鎊或二鎊十先令薪水之時，多數支會皆勸彼運動此缺。所有親友皆爲募款以充選舉運動之用。數星期內彼往來區內各地，且出席所有支會會議，勸會員選彼充任此職。最後以投票方法選舉而將所投票數送交總會以便核算。核算結果彼果當選。彼此時即遷居於適中地點，俾能從容而且迅速出席各支會會議。其所居之地方或跨越三四郡而包含多數產業中心，彼此時自覺至忙。今請敍述其人每日如何利用其時間及其爲工會所服之勞務焉。

每晨彼接到一束公函。書記長令其即往本區內某支會審查帳目，因有人報告該支會帳目有不實不盡之處也。支會書記則又電請其立即前往解決某項爭端。更有一人則請其召集區中同業大會，以便表決應否爲某種或真或假之冤情實行總同盟罷工。他鎮僱主聯合會書記又與之約定討論某種新工作件工工資表。最後本區區委員會之書記則令其出席會與他業工會之區委員會

約定舉行之聯席會議，以便解決兩會會員間之跨業問題。

吾人之友每晨先治信札半小時，次則定一日期前往某支會查帳，三則函告書記長此數日後之行蹤，四則函致支會書記告以大會即壞會不應召集，只允擇一日期開各支會代表會議，於是彼即匆匆往車站庶可準時到場解決爭端。迨彼到場，見有多數會員罷工，正在門外徘徊。彼以一半勸告一半命令之方法慇懃各工人立即復工，彼即往見僱主，代表工人陳述一切。若該店係一好工會區中之一工會店，彼自備受歡迎，數分鐘內爭端即可解決。彼立乘第二次火車往鄰鎮，費二三小時之時間與僱主方面之書記討論，竭盡智能，編製件工工資表，雖不能加多工人每週之所得，而對於原有之所得亦能予以維持。入夜彼趕回本區，於聯席會議熱烈辯論之下決定某種工作應屬於該兩會中之某會，及該兩業中之界線究竟應如何劃分。如是者日復一日，深夜則撰報告，報告業中狀況，組織狀況，及其他各事以供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查考。

彼爲工友之忠僕已數年於茲矣，每屆選舉彼皆當選爲區代表。當書記長辭職或死亡時，各方面皆勸其謀此位置，區委員會會員及地方支會書記咸對彼力言其才堪勝任，及彼當選書記長之

後，則對於該區將有何種之利益。於是其親友又組一委員會籌集款項以便其旅行全國，向各支會演說。此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正預備選舉新書記長，蓋舊書記長去職時，只由委員會派人暫代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選舉通告，將選舉名單印就寄交各支會，每一會員各發一紙。俱樂部會議室中置一票匦，選舉期間至少分為兩組，每一會員皆有充分之機會寫票。投票既畢，支會將票匦送往中央執行委員會，計算票數，宣布選舉結果。

吾人之區代表依法當選為書記長之後又須遷居矣。此次則遷往倫敦，曼徹斯特或紐喀斯爾各大城，因各該地方乃本會總事務所之所在地也。彼此時每年已有二三百鎊薪俸，達到同業工友所能選拔充任之最高地位矣。吾人今任其享受書記長之尊榮及勢力，任其辦理總事務所中繁劇之事務，任其發現種種新困難及新誘惑足以困阻大工會書記長之生活者。

上段所述足以昭示吾人三十年前工會組織之內部生活究竟如何。但就表面觀之，此段敍述係述工會隊伍中官員之生涯，非述兵士之生涯。吾人亦不可假定此一百五十萬工會運動者之大部分曾以士兵資格於工會隊伍中服何積極的勞務者。只有大爭執發生之時，吾人始見支會人滿，

或所投之票可與全體會員之數相比。若在其餘時期則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皆視工會為一種政治組織，其所發之命令只須於國會選舉或其他種選舉之時遵行，或為一種共濟會，關於該會會務者輩皆不願過問。每際長期和平工會之組織法逐漸修改完密，財政基礎亦趨穩固，政治政策及職業政策亦經決定之時，實際參與行政上及立法上之事務者不及一半，甚至不及十分之一。此少數人實際上常須隨時出席各支會，或躬任保管人，會計員，或探病員之一類職務。此輩皆支會中堅之會員，委員會之權力賴以維持不墮者也。若輩中有兩重要職員，一即會長，一即書記，所有管理大任皆由彼二人負之，雖每次任期不過一年，但若輩當被選連任數年，而其職務皆由少數最有才幹最有經驗之會員擔任云。

故除工會隊伍中數十萬活動士兵外，一八九二年之時尚有一班下士，此輩下士非他即地方工會，全國工會，會區委員會，及各業評議會之書記及會長是也。此類職員先後任職，當一八九二年之時約有二萬人以上。此輩乃工會世界之中堅分子，為勞動階級政治之重要元素。若輩既賴手工為生，則若輩自能始終完全保持工人地位不變，生活困苦，及希望落空之感覺。其宗旨之單純，

其僅受名義上之報酬而肯忠心爲工友任勞任怨，其相信人類性格可用教育及教導之生活狀況改良，凡此數者合而使其對於任何一種社會改良皆具熱心。但使傳布新思想之人其生平之性格及智慧爲若輩所欽佩，而其所傳布之思想又屬可以實行，則若輩無不欣然接受。身爲工會世界中之進步元素而實際上能決定勞動階級之思潮者即係此輩下士也。除地方小工會外，此輩人員並非實際管理工會事務之人。就各全國工會及郡工會而論，支會職員每受詳章拘束，幾無機會能率憑己意獨行，換言之，實際統治工會世界之事乃歸於少數人之手，即各大工會之受僱職員是也。

工會世界之文官職務，在一八五〇年尚未發生，在一八九二年約有六七百人。<sup>註一</sup>無論其在近世產業組織中或民主政治機關中，此種文官職務即在一八九二年之時漸佔較有勢力較爲重要之位置。若吾人前此從未見人敘述此新統治階級，則此種事實實緣此新統治階級之勢力之性質，甚至此統治階級之存在，前此無人見及之也。今欲了解此種文官職務於工會運動及產業國家中所佔之地位如何，讀者不可不知此種地位所需要之種種品性，任職人員所受之誘惑，及其所任之職務也。

註一 本類內不包括工會所雇用之職員，如礦工工會之核重員及棉紡工工會之徵收員。如上所述核重員係由選舉，按選由有關係之某礦坑付薪，而非由工會會員付薪。但因工會運動與核重員之選舉實際上相同，故彼常任支會書記等職，某工會所用之徵收員係依其所徵收之百分比例與以報酬，嚴格言之，雖非受僱職員，但若輩亦係工會之徵收員及會員與中央職員間互通聲氣之中間人也。

大工會之受僱職員佔獨一無二之地位，既不屬於中產階級，亦不屬於勞動階級，其所代表之利益乃手藝工人之利益而若輩自身即係手藝工人出身者也。且其擔任之職務常使其與有產智識階級衝突。反之，其日常工作又屬於勞心，而與純靠勞力生活之無產階級有別。

一工人由勞力進而勞心，則其生活態度完全改變。彼既不必逐日操一定之工作，則彼突覺自身可以自由支配其時間，而其所任之職務縱極困難，然多不確定，亦無規則，且易於疏忽也。是故懶人而欲勝任此新職務者，則彼貴有自治精神，富有魄力，雅有公心之工會運動者。若其生平偶爾飲酒過多，則其最不幸之事無逾於充任本工會之受僱職員者。但使彼每兩週必須按時操作九日手工，則其好飲之性不至使其不能為一熟練之手藝工人與一良好之公民。但此人一旦當選為書記

長或區代表則無不立變爲酒徒者。蓋既不在廠中工作，亦不在礦中工作，彼來去自由，隨時皆可飲酒。且其所任之工作常使其旅行各地，彼每須在生疏之市鎮中等候，而此等地方舍酒館外又無他處可以消遣也。前此本爲單調之勞力，今則代以不惜之勞心，不定之時間，及焦慮與激昂，當是時也，彼極易被酖飲酒，且工會職員之醉酒雖每敗其人之名譽，但本人不至因此失職。中產階級調查員所最爲驚訝者，或即工會方面容忍不問，年復一年，仍舉該無可救藥之酒徒爲職員是也。其實此中亦有理由。原工人皆不願破壞他人之工作，今見職員因爲工友服務而不能再操一藝以自活，則此種不願破壞他人工作之念爲之益堅。且也普通工會運動者，往往不知熟練而且有效之管理之重要。彼以爲書記長之縱酒及其因縱酒而不稱職至多不過誤公或挪用細額會款而已。但使現款未動，報告按時刊行，則彼絕不思及工會所以於各方面失敗，而一星期之所失且較書記長一年內所盜用者爲多，皆緣缺乏領袖人才也。

幸而從下士隊伍中選舉受俸職員之制，有排斥缺乏自治能力之工人充任受俸職員之勢。原下士每值晚間及放假日，皆須躬親支會書記職務，生活上本不自由，同時彼既已在下級機關長期

學習，則其人習慣如何工人自有充分之機會加以觀察。故舊日工會之受俸職員個人大抵皆甚拘謹，甚至極為尊嚴，大多數完全禁酒，其餘亦堅決拒絕與會員共同宴飲，縱因此招人不快，亦所不恤也。

但此外尚有一種危險，足以困阻工會受俸職員，為中產階級調查員所不能即時發現者。下列一段文字，從吾人適所徵引之生動記事文中摘出，足以說明此種危險如何降於有思想之工匠本身。

今則發生一種變化難保不破壞其全部之工會生涯。既為支會書記，而仍操本業，吾人之友，雖其魄力及才幹皆較普通會員高出一籌，然與工友之情感及希望仍有密切之接觸。一旦升為受俸職員，則彼之智識增加，眼光遠大。由普通工會運動者觀之，工人之要求即正義之要求。彼以為每次發生爭執，資本家理曲而工人理直。但當其為區代表而須詳細調查爭執之真相以便與僱主談判並設法調停之時，彼自覺對於他方面亦須略進勸告。且也一種不自覺之偏心此時正在活動。若勞資兩方之爭點不至影響其自身之所得或勞動狀況，則每一次會員與僱主之爭執徒增加其工作

及煩惱。前此對於工匠生活所具之困苦及服從之感覺此時逐漸衰退；而彼始漸覺一切申訴皆無理由也。

自有此理智上之變化，一種更易招怨之變化或將連帶發生。今日工會受俸職員無不受中產階級之諮詢，彼被邀赴宴，雅湊中產階級精潔之房屋，優美之地毯，及生活之豪侈。其妻或亦漸不滿意。伊或謂前者某人亦在店中充當學徒，今則生活優裕，且已擁有家產矣。伊更提醒其夫，謂若其自為謀，能如其為他人代謀一半之殷勤，則彼今亦當富有過舒適之生活矣。彼覺其妻所言含有至理。彼深知多數工人才華魄力俱不及己，只因善自為謀，今已升為工頭，經理，甚至小僱主，而彼每週則僅得二鎊或四鎊薪水，且毫無加薪希望。於是妻及妻族之所言，本人心中之激動，年歲之增加，使自身生活確定而自身及子女前途皆甚光明之一種希望，甚至對於中產階級朋友所抱之一種嫉妒：凡此數者開始改變其人生觀。彼往中產階級郊外別墅中居住。此次遷居使彼與工友離隔，而其妻子結交之人今亦不同。既漸染鄰人之習慣，彼自於不知不覺之間懷抱鄰人之思想。彼遂逐漸與工會會員立異，而工會會員再不以從前歡欣之態度贊成其提議矣。凡此種種逐漸發生，兩方均不自

知原因之所在，彼則謂兩方破裂由於少數不滿之人從中挑撥，或由於後輩所抱思想之狂妄。工會會員則謂彼近忽驕傲，對於職業上之事務過於慎重，甚至極為冷淡。彼對待會員之態度，尤以對待失業而求領取津貼之會員之態度，驕然改變。彼視會員為普通工人，視失業者為生活失敗之人，且其輕蔑之心顯然表露於外。茲事自引起工人之憎惡。當其戴高帽，披大衣，赴會之時，多數在路上徘徊尋覓工作之工人即對之發低聲之呪語。迨若聳在他鎮覓得工作之時，則無不力詆彼之傲慢者。於是彼漸失去會員之同情及贊助。最後則事態趨於極端矣。大罷工發生，將工會捲入戰爭之漩渦。彼因罷工發生，工作煩難，心感不快，對於工人之要求遂不能深表同情，最終且與僱主議定一種調停方法為大部分之工人所不能贊成者。於是醞釀已久之風潮暴發矣。某次大會彼再出席之時，即有人狂喊，責彼賣友受賄。其實彼固未嘗受賄。彼智雖已壞而德仍無虧，既自知未受外界之沾染，彼即厚顏以對會衆，反唇相稽，暫時之間確能伸其意見。但其地位今不復為人所容忍矣。彼自覺各方面面對彼之疑忌今已變為怨恨矣。會員固仍選彼連任此職；但同時另立一執行委員會顧多方反對之者。桂一此時彼仍懵然不知錯在何處，或尚以為此種局勢乃緣少數人覬覦彼之位置，聚而陰謀。

四面受逼，且爲其執行委員會所挫抑，彼終於喪膽矣。彼思尋隙逃避，最後且願任某種不重要之職務而辭去書記之職，從茲以後彼永久脫離工會世界矣。

註一 此又工人方面不肯點其職員之一例。工會將使一不受歡迎之職員之生活不復可忍，且將多方阻撓之；但若彼忠誠而無貳心，則彼固能安穩過活也。

過於文弱而不能勝任書記職務之工會職員亦猶上述之酒徒乃一種例外。普通之書記及區代表皆甚機警，不至恆與會員疏隔。但結交酒友，而酒友之職分在勸彼飲酒固有危險；結交僞君子，而僞君子可敬而又可惜之性質亦有危險；而彼當於此兩種危險之間，慎其所擇，除個人克己之外，彼須具堅強而且獨立之性格，須有真爲勞動階級服務之忠心，且須絕對輕蔑其所接觸之人之奢靡及文弱。凡此一切在一八九二年固應如此，即在今日猶應如此，但教育及清醒之一般的進步與夫所有各階級間態度同化之趨勢，則使社交的十九世紀之差異漸不顯著。一九二〇年之工會職員自覺其於本會會員及其所接觸之僕主、官員及中產階級政客間較易維持一種自尊的感歎之地位焉。

吾人將於下列數章中述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二年工會運動之發展，並討論此時工會運動若干顯著之特徵。